

# 父子书谈

章翰





洪天賜教授捐贈

父子談

章翰



洪爐文化企業公司

## 目 录

|                    |    |
|--------------------|----|
| 读史书，防上当.....       | 1  |
| 浅谈历史学与史料.....      | 5  |
| 谈曹操“忌才”问题.....     | 9  |
| 王船山论曹操.....        | 14 |
| 谈“谢本师”.....        | 18 |
| 谈范爱农.....          | 22 |
| 孔丘是旧制度的维护者.....    | 26 |
| 孔丘教育学说批判.....      | 34 |
| 谈科学技术发明.....       | 40 |
| 再谈科学技术发明.....      | 46 |
|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说审议..... | 52 |
| 谈麦哲伦.....          | 60 |
| 关于达尔文.....         | 67 |
| 谈毕加索.....          | 70 |
| 《教父》、叔本华与尼采.....   | 74 |
| “莎士比亚问题”纵横谈.....   | 79 |
| 儒勒·凡尔纳的科学幻想小说..... | 86 |
| 后记.....            | 93 |



## 读史书，防上当

近年来，比较有系统地看了中国的旧史书，感触很多，其中有一点值得写出来，供那些已经在学中国史或准备读中国旧史书的人参考。我的这点感触是：读史书（主要是旧史书，也包括一部份现代人写的史书）要谨防上当。读中国的旧史书，要谨防上古人的当，读现代人写的中国史书，也要谨防受骗受误导（在大学里念书的人尤其要小心）。

中国旧史书的编撰者，几乎全是封建士大夫，特别是正史的编撰者，大部份都是做官的，他们站在封建正统主义的立场，按照封建统治的利益来评价历史事件与人物，凡是对封建统治有利的，效忠封建王朝的，都是“忠臣”、“英雄”、“豪杰”、“功臣”等等。凡是农民运动领袖，则被诬为“暴民”、“逆贼”、“流寇”、“盗匪”等等。这显然是对历史的颠倒。象司马迁那样的史家，能对陈胜吴广的起义写几句公道话，在众多史家当中，毕竟太少了。司马迁尽管被誉为“良史”，但是，人们千万不要忘记，他始终是站在封建阶级的立场来写历史的。他的《史记》对刘邦的记述，就是一个证明，说什么天上的龙跑进刘邦母亲的肚子里头，结果生

出刘邦来，这套神话的目的不外乎要人们相信刘邦以后做皇帝是天命使然，因为他是真龙下凡，理所当然地要代表上天统治人间。后来的封建皇帝，以“真龙天子”自居，自称是天上的龙下凡治人，这与司马迁的《史记》不无关系。

中国古来有句话说：尽信书不如无书，这句话对于旧史书来说是最适合的。的确，旧史书有许多记载是不可靠的，除了一些明显的神话传说不足凭信之外，那些记载农民运动的文字，最不可信。就拿唐末黄巢起义来说吧，有些旧史书除了形容农民“残暴”、“杀人如麻”之外，还造出了“黄巢杀人八百万”的传说。黄巢起义，先后杀过不少人，这是事实，问题是他和部下所杀的是些什么人？是老百姓吗？不是。是做恶多端的官吏、土豪，当然，也有不少助纣为虐的士大夫。至于“八百万”这个数字，到底是怎样算出来的，这是很大的疑问。难道当时有人老是跟随在黄巢的身后，计算他的部队所杀的人吗？在那时，对老百姓十分残暴的军队是有的，但不是黄巢，而是唐朝的官军。在旧史书上，官军杀人如麻，总是不记载的。我们现在不能从旧史书上知道真相，却多少能从文学作品中看出真实的情况。大家不妨拿晚唐诗人韦庄所写的长诗“秦妇吟”来读一读。韦庄这个封建文人，他尽管也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诬蔑黄巢起义，但是，他没有完全掩盖真相，他写道：“自从洛下屯师旅（指唐官军），日夜巡兵入村坞。匣中秋水拔青蛇，旗上高风吹白虎。入门下马若旋风，罄室倾囊如卷土。”官军对老百姓的抢劫，如旋风卷土，洗劫一空，这是多么残暴，多么野蛮的行径，

但是，正史里头是不记载这些的。

在旧史书中，有许多对封建帝王不利的事情或者是封建帝王自己干的丑事，照例是不予详记或根本不记的。赵匡胤为了篡夺北周的政权，故意捏造什么镇、定二州传来“消息”，说北汉伙同契丹入侵北周领土，以便自己能把北周的精锐部队开到陈桥去搞兵变。赵匡胤领大军开到陈桥驿的第二天，就发生了兵变，帐下诸将就拥立他做皇帝，还拿一袭皇帝才有资格穿的黄袍披在他的身上。兵变完成，赵匡胤就率领大军回朝，迫北周的实际执政者符太后把政权交出。前后不过五天功夫。黄袍显然是早已缝制好的，而所谓“北汉契丹联军南下”的“急报”也是捏造的。当赵匡胤登基做了宋太祖时，就不再听他提什么北上御敌的事了，好象根本没有北汉契丹南下的那回事。对于这样的骗局，“宋史”怎么写呢？它自然不会写太祖策谋篡周，假造北汉契丹入侵军情，俾率精兵至陈桥行兵变。它是把赵匡胤写成一个十分“忠厚”的人，他事前完全不知道帐下诸将要拥立他做皇帝，他在部将的恳求下，才勉为其难做皇帝的。至于所谓契丹北汉入寇的事，“宋史”也不揭穿是个骗局，而是肯定确有其事。那么，为什么赵匡胤不曾与入寇之敌打仗就班师回朝，回朝之后又不再提及入寇之事呢？“宋史”就来替宋太祖圆谎，说什么契丹北汉本来是要大举南下的，当他们听到太祖做了皇帝，就吓得率军北遁了。这种说法的用意，显然是渲染宋太祖的“神武”。但是，“辽史”里却没有这一段会同北汉南下伐周的记载。所以，有句诗曰：“千秋疑案陈桥驿，一著黄袍

便罢兵。”

鲁迅先生是熟读中国旧史书的人，他有一段话，对于那  
些要同旧史书打交道的人是很有益的。他说“在历史上的记  
载和论断有时也是极靠不住的，不能相信的地方很多，因为  
通常我们晓得，某朝的年代长一点，其中必定好人多；某朝  
的年代短一点，其中差不多没有好人。为什么呢？因为年代  
长了，做史的是本朝人，当然恭维本朝的人物，年代短了，  
做史的是别朝的人，便很自由地贬斥其异朝的人物，所以在  
秦朝，差不多在史的记载上半个好人也没有。曹操在史上年  
代也颇短，自然也逃不了被后朝人说坏话的公例。”这番话  
可说是道破了两千年的封建史家的秘密。如果秦朝的年代长  
一些，有本朝人写史，自不会把秦始皇写得那么坏。本朝人  
写史，如果敢写本朝的开国者（如什么高、太祖之类）很坏，他  
就是准备丢脑袋了。所以，旧史书写秦始皇如何坏，写曹操  
如何奸，都难免过份地渲染和夸张，指责得并不公平。对于  
年代较长的朝代的皇帝的记载，又不免是过份地美化，夸张  
他们的所谓“功德”与“神武”，至于这些帝王的丑事与罪  
行，则完全不记不提，例如唐太宗、宋太祖、宋太宗（赵光  
义，他有杀兄夺位之嫌）、明太祖等，正史对他们都是一味  
吹捧，不贬一字的。

旧史书我们还是要保存的，有一部份从事专门研究工作  
的人还是要读它，但是，读的时候要谨防上古人的当，切勿  
不可受封建正统主义的影响，而必须按社会发展的规律来考  
察与研究。

一九七一年作

## 浅谈历史学与史料

研究任何一门学问，都不能没有资料 and 工具。在自然科学方面，研究物理、化学、生物学需要资料 and 工具，如各种实验仪器以及动植物标本（包括活的和死的）等。在社会科学方面，研究经济学、历史学、民俗学等也不能没有资料 and 工具，如有关的统计数字、年代、史籍、文物典章的记录、古代的遗物等。历史学的研究资料，就是史料。历史学研究不能不利用史料，但是，史料不等于历史学，它只是历史学的工具。历史学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是历史是什么人创造的？社会发展的规律是怎么样的？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历史的教训是什么？至于其它问题，例如各个不同社会制度的具体情况，各国各民族的文化，经济发展情况，各不同时代的面貌，这些问题，比较起来，不象前面的几个问题那么重大和带根本性。关于历史学的那些个重大问题的研究和解决，就不是只要有了史料就能做到和做好的。史料本身没有回答你历史学的重大问题。手中有了史料，并不等于了解了历史。

有了史料之后，得辨别它的真伪，确定它的可靠性。这



项工作由专门的人来做，叫做整理史料和考据。确定的史料的真伪之后，还得进一步研究出规律来，找出最本质的东西，得出正确的结论。比如说，我们掌握了关于中国周代社会的史料，还得从中研究出该社会的阶级关系，该社会的发展规律是什么，以及确定该社会的本质是什么等。掌握同样史料的人，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在中国史学家中，研究周代社会的学者很多，他们所依据的史料也没有什么不同，不外是《史记》、《左传》、《诗经》、《礼记》、《尚书》等古籍。新史学家范文澜等，依据上述史料，认为西周已经是封建社会；而新史学家郭沫若等，也依据同样的史料，认为西周仍然是奴隶制社会，而把奴隶制到封建制的变革，下限定在春秋与战国之交。这例子正好说明了史料不等于史学（虽然史学不能没有史料），有了史料，并不等于解决历史研究的问题，史料只是史学的工具，不是史学的目的。

研究中国历史的人，都会知道陈寅恪（不久前逝世于广州），他被公认为史学界掌握史料最丰富的人。他在讲隋唐五代和唐宋作家研究的课时，凡需引证《隋书》《新唐书》《旧唐书》或隋唐作家的文集，全不需要去翻原著。对于其他时代，朝代的史料，陈寅恪也是瞭若指掌，讲起来如数家珍。没有疑问的，陈寅恪是出色的史料专家，他虽然也从事历史学的研究，但是，由于没有站在先进的立场，没有掌握新的科学的理论，即没有掌握唯物史观，因此，他尽管占有了比别人丰富的史料，但是在历史研究方面仍然有许多错误，主要的是他不懂得历史的本质与规律，不晓得社会的发

展动力。因此当触及这些根本性问题时，他就会犯错误了。

旧的史学家和西方一些所谓“权威”史学家，他们以为有了史料就有了一切，对于珍贵的史料，他们则视为一己的私产，垄断包办，严密封锁，不让别人接触，不许别人借看，把自己垄断的史料当做捞取名利地位的资本。这些人在研究问题时，除了立场观点有毛病之外，在方法上则是受史料束缚，成为史料的俘虏，不能灵活运用与支配史料。他们往往是把史料中的精华与糟粕一起吸取，分不清本质与现象，主流与非主流，甚至把精华舍弃，又把糟粕当精华，把假象当本质，只见木不见林。他们也经常为了某种政治目的，或应适少数人政治上的需要，而故意夸大一些不重要的东西，故意把非主流当主流，把个别当一般，从而歪曲了历史的真相，曲解了历史事件。

因此，我们对史料必须有正确的态度，必须以正确的观点与方法去处理它，利用它。最根本的是，必须站在先进阶级的立场，必须按照社会发展的规律来看历史，对待史料。而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观，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唯物论。史料在历史学者的手里，就好比鱼、肉、豆、菜，没有正确高明的烹调方法，就做不出好菜出来；只有正确高明的烹调方法，而没有鱼、肉、豆、菜等，同样也是烧不出好菜来的。

有些年轻的历史研究者，往往犯了轻视史料的毛病，他们以为，只需要读一些历史唯物论的原理的书，懂得了这方面的方法与规律就行了，在研究与阐发一定时期、一定社会

的历史现象与历史问题时，往往只有空洞的原理的说明，举不出充份的、有力的资料，写起文章来，没有什么事实，没有前提，没有引证，只有一系列的结论，因此就显得文章内容空洞、贫乏，没有说服力，缺乏深度和广度。

目前，在大专学校，研究历史的风气是强差人意的。有许多大学生读历史就象中一、中二的学生一样，把讲师、教授做好的或指定的“标准答案”、“模式答案”拿来逐字逐句地死背，没有一点儿自己的体会与自己的意见在里头。更有一些大学生，受了那些以旧观点研究历史的教师的影响，以为“有了史料就有了一切”，他们一头钻进了古书堆，在里头摸索、死啃，古书是读得不少了，但是，对于某个时代，某个社会的本质与规律却一无所知。他们的历史教师全部加在一起，也比不上一个陈寅恪，就算有一天比得上陈寅恪了（指史料的占有方面）也还不等于已经掌握了历史的发展规律，了解了历史的本质。因为他们的脑子里头少了一件顶重要的东西——历史唯物论。这正如一位本领低劣的厨师，就算你把世界上最好的山珍海错交给他，他只会糟蹋这些好东西，而烧不出好菜来的。因此，学习与研究历史的同学们，应当用更多的时间去学习与掌握正确的历史观与史学研究方法，如果一味死读死啃课本或“指定参考书”，那不仅是“非常不够”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会导致立场、观点与方法犯严重错误，将来即使能成为一名史学家，那也是落伍的史学家，时代前进的巨轮，会把这些人远远地抛在后头。

一九七〇年一月

## 谈曹操“忌才”问题

世人受罗贯中的《三国志演义》影响，对三国时代的社会情势，往往作了不合史实的议论（其原因之一恐怕是把小说当史书），其中关于曹操“忌才”，任意杀害与迫害有学问的人的议论，可说不少。例如陈留人边让、鲁人孔融，以及自以为比曹操更聪明的杨修，均死在曹操手下，还有逼死荀彧、杀崔琰、华佗等，都被作为曹操“忌才”的力证。然而，就事而论，那只能说是曹操强悍的力证，至于“忌才”问题，倒要具体分析。曹操杀孔融等世族“才子”，主要是因为这班“清议派”凭借自己的世族豪门出身，排斥寒门子弟，使许多出身寒门的有本事的人，受阻梗而不能直达曹操，影响了曹操统一中国的事业。对于“人才”曹操也还不是“惟才是用”的。其实，在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没有什么有权势的人是真正的“唯才是用”的。因为他们都必然地先要肯定一点：这个人才的立场是否与自己一致，肯不肯为自己效尽犬马之劳，倘若不是，那就没有什么可用了；如果这个人才非但不能为己所用，反而处处与自己作对，阻梗多多，碍手碍脚，那就难免被排斥，被迫害，甚至被杀头了。曹操之“人

才政策”，未尝不是如此。

公元二〇八年，曹操杀了清议派要人孔融（此人宾客盈门，横溢时政，常不把曹操一伙放在眼里），压制世族豪门，清除了他的“广收各方人才政策”的障碍，便于公元二一〇年发出“求贤令”，不管出身，也不论私生活是否检点，只要有本事的就任用，连“盗嫂受金”之辈也不拒。在以后，曹操又发出两次“求贤令”，更说要任用“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和“不仁不孝”的“人才”。（《三国志·魏志卷一》）这分明是在同儒家路线对立，执行的是十足的法家路线。现在，让我们看看曹操在第三次“求贤令”中说了些什么话：

“昔伊挚传说，出于贱人；管仲、桓公，贼也，皆用之以兴。萧何、曹参，县吏也；韩信、陈平，负污辱之名，有见笑耻，卒能成就王业，声著千载。吴起贪将，杀妻自荐，散金求官，母死不归；然在魏，秦人不敢东向，在楚，则三晋不敢南谋。今天下得无有至往之人，放在民间；及果勇不顾，临敌力战；若文俗之吏，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成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兴所知，勿有所遗。”

鲁迅说曹操尚“刑名”与“通脱”，这话真是一点也不假！惟其尚“刑名”，故不容“处世横溢时政”，惟其尚“通脱”，故不论出身寒微，私行见秽，“唯才是举”。

在曹操的这一政策之下，有个当时极出名的寒门“才子”被罗致在曹操门下，他便是邴原。在《三国志演义》中，邴

原没有地位，不知是由于罗贯中因邴原附曹而鄙视他，还是由于别的原故，不过，陈寿的《三国志》却有邴原的传记，为人们了解当时曹操的用人政策和当时各种政治势力的斗争提供了一些值得参考的资料。

收在曹操门下的人才很多，而邴原却是特别受尊重一个人。不管人们把曹操看成什么，是枭雄也好，奸雄也好，英雄也好，但是，曹操的文才与武功，是人们所公认的。要得到曹操尊敬，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然而，邴原却受到曹操的敬畏，看来他决非等闲之辈。试从《三国志·邴原传注》中举数例以证：

当曹操北伐还师昌国（曹操北征，平乌丸，即魏武挥鞭，东临碣石事），举行了盛大庆功宴，曹操环视会场说：“京里当官，知我回来，大约今明天都会到齐了。遗憾的是邴原不肯来。”话音方落，有人通报邴原到，曹操很兴奋，还来不及穿好鞋子，就赶上前去迎接。见了面，曹操还拉着邴原的手，热情地说：“我真没想到你肯远来，这使我象在饥渴之中得到美酒佳肴一样。”在场有达官显要、名士学者数百，都在邴原会见曹操之后，上前向邴原求教和问候，邴原当时竟抢了曹操的光彩呢。

邴原有个爱女早夭，曹操也有个爱子早死，曹操就向邴原建议把小儿女合葬一处，以示两家亲好，但被邴原婉谢了，他说：“我们应该守道遵礼地相处，如果我这样做，别人就要把我看作攀亲求荣的庸人了。”看来，尚“通脱”的曹操不怕别人非议，而邴原倒是怕了，而且，还比不上曹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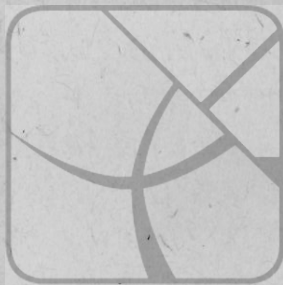
脱”呢！

当曹丕被命为五官中郎将的高位时，其作为曹操继承人的地位是确定了，当时文武官员，趋炎附势者如蚊蝇一般到曹丕官邸祝贺。而邴原则只在有公务之需时，才到曹丕官邸去。曹操知道了，更加器重他，任命他为五官长吏令，协助曹丕。在委任令中，还客气地说：“弱子不才，惧其难正，贪欲相屈，以匡励之。……”

邴原如此受重用，却不因其家族之显赫。论出身，可谓十足的寒门。在他十一岁时，父亲便早死，家里很穷，没能力供他读书，他的家邻近有学塾，他经过时，听到别人在读书，自己哭了起来，老师问他有什么悲伤的事？他说：“能够读书的人都是有父兄的，我一来羡慕他们有父兄的照顾，二来羡慕他们有书读，心中感伤就哭了。”老师听了十分感动和同情，对他说：“你要读书也可以来啊！”他说：“我没有钱交学费。”老师说：“只要你有志气，我不要收你的学费，教你读书。”就这样，邴原才有机会读书。长大之后，他还不怕跋涉之苦，到老远的地方求师问学。陈留的韩子助，颖川的陈仲方，汝南的范孟博，涿郡的卢子千等，都是邴原求教过的名士学者。后来，邴原的名气大了，在曹操广收天下人才的政策下，被荐举到曹操那里去，初当北海相孔融的属员，但因为自己不属于孔融的豪门世族的清议派，与孔融有磨擦，后来，就直接在曹丕手下当长史令了。

以邴原这样的出身，而能得到曹操的器重乃至敬畏，没有一点“真材实料”怎么行？而曹操为了实现自己的统一天

下的大业，没有容人的气量又怎么行？曹操不是曾以“周公”自喻，说过：“山不厌高，水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吗？所以，笼统地说曹操“忌才”，是不行的。那么，说曹操“爱才”可以吗？也不行。关键在于：在那样的社会，所谓“人才”，绝不是超然之物，而是有一定的世界观、一定的立场的，总是要为特定的阶级服务（说话与做事等）的。曹操、孙权、刘备之用才，都是根据他们自己的利益来任用的，绝不是无条件的“唯才是用”的。



一九七三年四月

## 王船山论曹操

众所周知，陈寿的《三国志》并不乱骂曹操，在罗贯中的《三国演义》写成流传之前，骂曹操的人也不是很多的，而称许他的人却有不少。到了《三国志演义》写成流传之后，再加上戏剧家、说书者的加工、渲染，搞出很多“三国戏”和三国说书出来，曹操给民间的印象简直是坏透了。而这个人们印象中的坏透、臭透、奸透、凶透的曹操，已经同历史上的真曹操大大不同了。甚至可以说，前一个是文艺上的曹操，后一个是历史上的曹操，几乎是两个人，不过是同姓同名罢了。有点历史学（这里说的是“历史学”，不是“历史”）知识的人，都不会把《三国志演义》的曹操当作历史上的曹操，正象不能把《三国志演义》当作史书而只能当作一部文学作品（那是一部很出色的古典名著）一样。

关于曹操的挨骂，有的史学家说是挨了近一千年（自宋、元、明、清至近代），这只是粗枝大叶的说法，近一千年来，曹操挨人骂者居多，受人赞者居少，给予公正的，合乎社会发展法则的评价者更不多见。鲁迅先生就曾经给曹操说了几句公正的话。他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的演

讲中这样说：

“……我们讲到曹操，很容易就联想起《三国志演义》，更而想起戏台上那一位花面的奸臣，但这不是观察曹操的真正方法。现在我们再看历史，在历史上的记载和论断有时也是极靠不住的，不能相信的地方很多。因为通常我们晓得，某朝的年代长一点，其中必定好人多；某朝的年代短一点，其中差不多没有好人。为什么呢？因为年代长了，做史的是本朝的人，当然恭维本朝的人物，年代短了，做史的是别朝的人，便很自由地贬斥其异朝的人物，所以在秦朝，差不多在史的记载上半个好人也没有。曹操在史上年代也是颇短的，自然也逃不过被后一朝人说坏话的公例。其实，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我虽不是曹操一党，但无论如何，总是非常佩服他。”

曹操的功过，不是笔者能论个周详的。但是，在骂曹操的时代，却有些有识之士并不跟着乱骂，而能冷静地、客观地评价曹操，不受时议的影响。他们为何能独立思考，又做出较公正、较正确的论断呢？这倒是值得研究的。

在鲁迅之前，如明末清初的思想家王夫之（船山），在对待曹操方面，也是不受时议影响的一个。在《读通鉴论卷十五》，王船山论“人思为天子”（人人想当皇帝）时，对于曹操篡（东）汉一事，不是学人家那样完全站在封建的正统主义立场，没头没脑地把历史上的曹操臭骂一顿。王船山写道：

“曹氏之篡（汉）也，威服群雄，而有讨董卓之义，有

迎驾于蒙尘之功焉，刘（裕）宋之篡也，灭鲜卑，俘羗夷，荡妖贼，夷桓玄，恭帝所被夺而不怨者也。”对曹操篡汉的这种评议，就跟罗贯中大不相同，倘不可说南辕北辙，至少也是有褒贬之别。

当然，倘说王船山已完全摆脱封建正统主义，那又对他评价太高了。王船山并不否定天子，他只是反对不三不四的人去当天子，如果天子是行“王道”的明君，而不是践踏百姓的独夫，他是拥护这样的天子的。质言之，王船山是提倡“好皇帝主义”。基于此，王船山并不强烈非议曹操之篡汉，也不认为曹操应该称帝（曹操尽管讲通脱，被人骂为奸臣，而他在世却一直不敢公然称帝，他的魏武帝的称号，还是他死后由曹丕追谥的呢）。所以，我们说在罗贯中之后，臭骂乱骂曹操已成风气，然而，王船山却独持己见，对曹操采取了较公正的态度，值得注意。

我们还可从另一角度研究这个问题。《三国志演义》不能当史书，这已成定论，而罗贯中对曹操的贬斥和对刘备孔明等的过份吹捧，那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然而，人们往往从这样的角度，来解释罗贯中之谤曹操，那是说罗贯中生活在元末明初，人民痛心于国家之分裂混乱，渴望统一与安定，因此，罗贯中的强烈的封建正统主义意识，按当时的具体情况来讲，在一定程度同人民的渴望统一、反对外族统治的情绪并不对立。刘备据说同汉高祖有血缘关系，按“辈份”讲还是当时东汉皇帝的“叔叔”，按正统主义，“理应”由他统一天下，而曹操与汉宗室根本扯不上关系，不能由他统一

天下。罗贯中的“理”大体在此。

然而，让我们来看看王船山，他生活在明末清初，论民族意识，不会差过罗贯中，明之初亡，王船山曾在江南参加抗清运动。事败而隐居荒山，坚决不与清朝合作。对于非正统的曹操的篡汉，却不因“人心思明”（一如罗贯中在《三国志演义》念个不休的“人心思汉”）而学罗贯中那样力加贬斥，何也？这个题目，也许可以给史学专家作个大文章吧！我在这里，只算是找题出题的人，自己可没有能力把这个文章作出来。不过，至少能讲这么几句话：王船山毕竟是当时的一位开明的史学家，算是识史的人，有一副冷静的头脑；而罗贯中，到底不是搞史学的材料，如果他不是写文学作品的《三国志演义》，而是带着那套强烈的封建正统主义情绪（美化刘备等，诽谤曹操）去搞三国史，那么，现在知道罗贯中的，恐怕没有几个人了。有趣的是：如果王船山不搞史学、哲学，而是写小说来替曹操讲好话，那么，那样的小说，在清初（“人心思明”时）也许不会流传，今天知道王船山的人，恐怕是可以数出几个了。史学与文学，尽管有密切关系，毕竟还有许多不同啊！

一九七三年三月



## 谈“谢本师”

近代中国文史界，“谢本师”的故事最有名者，恐怕要算是俞曲园师徒三代了。大家都知道，鲁迅先生是章太炎的学生，他的弟弟周作人，也从过章太炎学文字学，也算是章氏的徒弟。而章氏，又是俞曲园的学生，因此，俞、章与周氏兄弟，就有了三代师徒关系。“谢本师”的事，出在章太炎和周作人的身上。章曾写《谢本师》一文，表示与老师俞曲园道不同，从此各走各路，而周作人后来也写过一篇《谢本师》，表示要在文学见解上（仅此而已）同老师章太炎分道扬镳。而鲁迅（周树人）呢，虽然对章氏晚年的表现并不满意，但始终没有写过《谢本师》。这两段事，是值得一提的倒不是因为“谢本师”这种事有什么古怪奇趣，而是从这事可看出鲁迅先生人格的伟大与为人的正直。

我们先从俞曲园讲起。

俞氏名樾，曲园是号，浙江德清人，是清末的学者，思想十分保守腐朽，脑子里尽是忠君观念。他曾在清王朝的统治面临严重危机的时候，把有关包公的民间传说加以改订，成《七侠五义》一书。这部书竭力吹捧美化所谓清官包公，

其目的不外是转移人民的视线，诱导人民把希望寄托在象包公那样的“清官”身上，而不要从根本动摇清王朝的统治，俞曲园是个封建主义学者，这是不用争论的。

而俞的学生章太炎，是清末的“有学问的革命家”（鲁迅语），他对于经学与小学（文字学）有很深的造诣，同时，又是当时反对清王朝统治最积极的社会活动家。章氏在日本时遇孙中山，遂联合起来，从事革命。从日本回国后，章开展了革命宣传，为打倒清王朝作舆论准备。为师的俞曲园对此大表不满。据《世载堂杂忆》所载：“章太炎创革命排满之说，其本师德清俞曲园先生不为然，曰：曲园无视弟子，逐之门墙之外，永绝师生关系。”

章被逐出师门之后，并无遗憾，反写《谢本师》一文，表示自己坚信所走的路是对的，老师反对也不能摇动其志。

章太炎在日本时期，鲁迅和弟弟周作人一起受业于章太炎。后来，兄弟二人回国后，倡导新文学，主张用白话写作。那时，曾引起林紘等顽固派的仇视与反对，这班顽固份子坚持文言，反对白话，维护封建文化，对于五四运动尤表敌意。鲁迅当时同这班封建遗老和孔家店的大小掌柜的斗争，并没有以章太炎为主要对象，而是针对顽固派的头子。章太炎当时虽然并不赞成新文学，老是搞他的“国故”，但他还有一定的爱国精神，也没有赤膊上阵，出面反对新文学，因此，鲁迅并没有写什么《谢本师》，同老师决裂。倒是周作人写了一篇《谢本师》，表示要在文学上同老师章太炎分手。周作人这样做，如说表示他本人决心同旧文化决裂，同

封建“国故”划清界线，那又不见得。因为周作人往后的行动，暴露了他的动摇性，以个人利益为重，以及在灵魂深处仍有一个封建知识份子的小王国。因此，他当时写《谢本师》，不无出风头，压低老师，抬高自己的意思。

若拿章太炎的一生同周作人比，更显得“此徒不如其师”。章氏的一生业绩功过，已由鲁迅先生作了公正的“盖棺论定”。鲁迅先生说：“我以为先生的业绩，留在革命史上，实在比在学术上还要大。”对于章氏晚年“离民众，渐入颓唐，后来的参与投壶，接受馈赠”，鲁迅先生是不以为然的，但对于章氏奔走革命时的表现和成绩，并不抹煞：“考其生平，以大勋章作扇坠，临总统府之门，大诟袁世凯的包藏祸心者，并世无第二人；七被追捕，三入牢狱，而革命之志，终不屈挠者，并世亦无第二人。……”（见鲁迅作《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

鲁迅先生对于“师祖”俞曲园也不是无原则的追随或礼赞，对于俞曲园所赞赏《公案侠义》故事（美化“清官”），鲁迅却指出其宣扬对封建君王“忠义”的弊病，认为在精神上远不及《水浒》。鲁迅先生不盲从老师，但也不随意、轻率地否定老师，抹煞老师的一切，而是对老师采取具体分析的态度，肯定其长处、优点与成绩，亦指出其短处、缺点与过失。这也可作为对人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之例。

而写过《谢本师》的周作人又如何呢？五四运动高潮一过，他就不再前进，而是向后倒退，提倡所谓“清逸”“淡远”的文字，通过文章流露封建士大夫的闲情逸趣，无聊透

顶。到了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周作人却连一点血性也没有，不仅不投身到爱国洪流，反而卖身堕入日寇阵营，成了汉奸一个，走狗一条，“官至”伪华北行政区之教育署长。如此读书人，不是比起被他“杯葛”的老师章太炎还不大不如吗？而鲁迅先生，则其人格，则革命业绩，文学成就，却又远在其师章太炎之上。如说周作人是“徒不如师”那么，鲁迅先生则是“徒强于师”了。



## 谈范爱农

范爱农是辛亥革命前后的一名很普通的知识份子，不是什么大人物，在辛亥革命的第二年，他就死了。在辛亥革命期间，他也没有做过什么轰轰烈烈的事业，只是在革命成功（其实是不完全不彻底的成功）后，他一度十分兴奋地从事文化教育工作，希望有个新时代到来。

这样的人，在辛亥革命期间多得很，有什么值得我们现在来谈呢？谈他的意义，主要有两点：第一，他是个很平凡的旧式知识份子，他不满满清王朝的黑暗统治，但是他找不到出路。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帝制，他以为这就是“出路”了，以后是“光明”的天下了，谁知却不是，他的幻想破灭了，他绝望，精神崩溃，结果早逝（被疑是投水自杀）。他是旧式知识份子的一个典型。第二，他是大文豪鲁迅先生的朋友，鲁迅先生因为他的死写过文章和诗歌，要研读鲁迅的一些文章和诗歌，了解鲁迅的思想发展，不能不知道范爱农。

范爱农，名斯年，是鲁迅的同乡，又是清末著名的革命党人徐锡麟烈士的学生。一九〇五年，他随徐锡麟赴日留

学，在日本期间，认识了鲁迅。一九〇七年七月六日（清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徐锡麟趁巡警学堂举行毕业大操典时（他是巡警学堂堂长），仓卒起事，枪杀安徽巡抚恩铭，并率学生攻占军械所，终因寡不敌众，弹尽被捕，当天就被清政府所杀。范爱农当时在日本，他和许多留学生知道此事后，大家聚首商议。有人主张发电报痛斥满清政府，唯独范爱农唱反调说：“杀的杀掉了，死的死掉了，还发什么屁电报呢。”（详见鲁迅著《朝花夕拾》中《范爱农》一文）

范爱农因付不起学费，未学成就回国了。回到故乡绍兴后，遭受势利的上流乡人的轻视，排斥和迫害，精神上非常痛苦。那时，范爱农愤世嫉俗，用白眼看人，世人瞧不起他，他也“以眼还眼”。他找不到出路，就借酒消愁，讲疯话混日子，实际上是进行慢性自杀。

一九一一年——即辛亥革命这一年，鲁迅先生在家乡绍兴当初级师范学堂的校长，请范爱农当监学（教务主任）。辛亥革命后，范爱农十分兴奋，很想干一番事业，他不象从前那样爱喝酒，也很少谈天打发时间，而是十分勤快地办事、教书和工作。范爱农以为天下从此换新颜。

其实，辛亥革命是一次很不彻底的旧式社会变革，虽然推翻了帝制，但是骑在老百姓头上的封建势力与列强及买办之流，都依然存在，依然在欺压老百姓。旧的秩序原封不动，社会照旧黑暗，以前作威作福的乡绅官吏，摇身一变，成了“国民政府”的新贵——《阿Q正传》中的大地主的儿子“假洋鬼子”这一类的人，居然当了革命党，这些原来是



应该被人革其命的份子，却来革别人的命。范爱农的满腔热情瞬间消失了，他又遭受成了新贵的旧势力的排斥、迫害，他的监学职务也被人搞掉了。他颓唐、消沉，又回复旧时的状态，喝酒、潦倒。一九一二年七月，他落水而死。鲁迅在北京得此噩耗，十分悲痛，他知道范爱农是个善泳者，不会是乘船遇意外事故落水而死，很可能是自杀。

在范爱农死后一个月，鲁迅以《哀范君三章》为题，在绍兴的“民兴日报”发表了三首诗，署名黄棘。这三首诗，徐对范爱农的死亡表示悲痛外，还控诉了那个驱使和逼胁范爱农消沉、颓废和自杀的黑暗环境，批判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对于范爱农的消极悲观态度，鲁迅是很反对的。以下是这三首诗的全文：

风雨飘摇日，余怀范爱农。 华颠萎寥落，白眼看鸡虫。  
世味秋荼苦，人间直道穷。 奈何三月别，竟尔失畸躬！

海草国门碧，多年老异乡。 狐狸方去穴，桃偶已登场。  
故里寒云恶，炎天凛夜长。 独沈清水冷，能否涤愁肠？

把酒论当世，先生小酒人。 大圜犹若苻，微醉自沉沦。  
此别成终古，从兹绝绪言。 故人云散尽，我亦等轻尘。

范爱农的悲剧一生，是具有深刻的时代意义的，它说明了一个至今仍被许多知识份子忽视的真理：知识份子无论如何愤世嫉俗，不满现状，也不管如何正直、善良，有志于变革，如果不与民众相结合，而想靠自己单枪匹马，那必是以

失败而告终的。

从范爱农的悲剧，我们还可得到一个有益的启示：旧式书生，有志于改革，但认不清正路，以致失败，遭到挫折与迫害，在这之后，他们就会分化，有一些从此沉沦，再也抬不起头来，开小差，落荒去，或卖身投靠，依附于黑暗。有一些则从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摸索前进，在这同时，改造自己，铲掉自己的旧习气、旧思想，同民众相结合，坚信“惟有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鲁迅语）。

一九七三年十月



## 孔丘是旧制度的维护者

### ——驳斥由孔子招魂的谬论

孔子，是中国两千多年来封建文化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封建统治者、封建士大夫心目中的“至圣先师”。孔子创立的儒家，由西汉至今的两千多年来，除了在魏晋南北朝受到老庄哲学的极大冲击之外，一直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历代封建统治者利用孔子维护旧的统治秩序的学说，来束缚读书人的思想，毒害广大的民众，企图要读书人和民众规规矩矩地接受少数压迫者剥削者的专制统治。孔子及其学说，成为人民精神的毒药，是妨碍社会进步的绊脚石。由于这个缘故，中国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把矛头指向了营业了两千多年的孔家店，这绝不是偶然的。

伟大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起了促进作用，它给中国带来了民主主义与科学精神，从根本上动摇了以孔家店为堡垒的腐朽封建文化。五四运动的伟大成就，是同打倒孔家店分不开的，是同批判以孔子为代表的封建文化分不开的。如果有人认为孔子的学说不应该批判，认为孔家店根本不当打倒，那么，我们请他们回答以下几个问题（如果他们有一点点面对现实勇气的话，就不要回避）。

历代的封建统治者利用孔子的学说压迫老百姓，对老百姓进行专制统治，这难道不是事实吗？你们敢否认这个事实吗？

如果说“孔子的学说”被封建帝王利用来压迫人民，这不是孔子的罪过，也不是孔子的学说不好，而是封建帝王的错，那么，请问：在先秦诸子百家的学说当中，为什么历代封建帝王不采取别家的学说（比如墨家的学说），都要“独尊儒术”呢？如果孔子的学说是封建统治者不利的，对他们有害的，他们会采用这种对他们的统治有害无益的学说吗？（下面，我们要详细地说明孔子的学说是如何对封建专制统治有利。）

“五四运动”是不是进步的呢？对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不是起了推动作用呢？这种进步、积极的作用，难道可以同批判孔孟学说，打倒孔家店分开吗？难道五四运动批判孔孟学说，打倒孔家店是错了吗？不！一点也没有批错，一点也没有打错。认为批判孔孟是错的，打倒孔家店也是错的，以至否定“五四运动”的进步、积极作用与意义的，只是那些思想腐朽，维持危害民众的旧事物的人，只有这种人才要为孔孟招魂，要让孔家店在海外“扩展店务”。

在今天，五四运动已经过去了半个世纪，在孔家店的发源地，孔老二（孔子在家中排行第二）的思想学说已抬不起头来了，孔家店的总店早已经被打得稀巴烂，关门大吉。然而，在此时此地，孔家店的“海外分店”却是非常之多，密如蜘蛛网，有不少学者之流，还把孔老二当作“圣人”，奉

若神明，还在把孔家店总店批发的陈旧烂货拿出来，硬塞给年轻的学生。在这一点上说，此地的一些学者之流，可说是孔家店的大小分店经理人！这些分店的老板，还在推销孔孟那套学说，借此培养一批又一批只会盲从家长，盲从教师，盲从权贵的奴才（培养奴才而非人才，这是孔孟式教育的必然结果）。这些孔家店大小分店的活动与放毒，造成了很恶劣的后果，束缚了青年学生的思想，妨碍他们进步，磨损他们的改革社会的意志。最近，有一批热心于孔家店业务，死抱孔老二这具硬化了两千年的僵尸不放的保守份子，突然在某报上“呼风唤雨”，掀起一股“尊孔”歪风，不单要死守“孔家店海外分店”的事业，而且还力图扩大业务，大贩其毒。对此，我们绝不能等闲视之，而必须群起而攻之，不仅不许孔家店分店扩展业务，还要暴露现有的大小分店！坚决肃清孔孟学说的流毒！

那些为孔老二招魂，替孔老二喊冤叫屈的人说：“我们批评古代的册籍，务必公正，严密，根据理论，也要着重实际，这就不能以现时代的眼光来作评判，而应当研究当代的历史背景……”

“根据理论”，这得看“根据”的是什么样的理论，是代表人民的理论，还是代表一小撮反人民份子的理论呢？如果你根据的是符合人民利益的理论，自然可以做出符合人民利益的正确结论，反之，如果根据的是反人民的理论，那又怎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呢？

要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来研究古人古书，这没有错。对

于孔子，正应当先看看他的时代，以及他的学说在那个时代所起的作用。我们现在来看看孔老二及其学说诞生的“历史背景”以及这套学说在当时究竟是为谁服务的吧！

孔子是春秋末叶的人，他出生在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他的祖先曾是宋国的贵族，他的父亲做过鲁国的大夫。当时，中国正处在一个剧烈的社会转变期——即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时期（关于这点，中国现代许多史学家均指出。）孔子在当时采取了什么政治立场呢？他对于已经过了时的、腐朽没落的周朝制度、礼仪是毫无保留地维护的。那时，周天子的权威已经完蛋了，对各诸侯已指挥失灵。孔子对奴隶制度的崩溃是感到十分痛心的。这充分说明了孔子的思想是十分保守的，是反对改革，反对社会进步，主张复古与开倒车的。我们对孔子的这些批判是有根据的，请读一读孔老二自己的话吧：

“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论语·阳货篇》）这话的意思是：“假如有人任用我，我将使用东周治国之道。”

“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论语·卫灵公篇》）

现把这段话译如下：

“颜渊问怎么样治理国家。孔子说：‘用夏朝的历法，坐殷朝的车子，戴周朝的礼帽，音乐就使用周武王时的“韶”和“舞”（同“武”）……’”

“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



语·八佾》)

这段的意思是：

“周朝的礼仪制度是以夏商两代为依据而制定的，多么丰富多彩啊，我是遵从周朝的。”

大家知道，周朝是春秋以前的朝代，夏商（殷）又比周朝更早。而孔子老是对这些已经死去的时代念念不忘，一心一意要恢复旧制度，旧秩序，甚至主张用殷朝的那种简陋的车辆，这一切，如果不是说明孔子十分保守，主张开历史倒车，那又是说明什么呢？难道可以从这些话里头说孔子是主张向前进，主张革新，反对倒退的吗？请这些卖力气为老二招魂与申冤的人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吧！不要逃避！

孔子基于他的保守的政治立场，反对改革，当形势逼得他不得不承认某些变革时，他也是主张采取十分温和的，点点滴滴的改良措施，并且竭力谋求新与旧的妥协，保守派与改革派的互相让步。这也就是他提出“中庸之道”的政治目的。从实质上看，孔老二不过是运用一点一滴的，表面上的改良来缓和民众的不满，把民众的不满转移，从而使旧制度受不到根本的动摇。请读一读孔子自己怎么说吧：

“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论语·颜渊篇》）

这段话的意思是：

齐景公向孔子问政治。孔子答道：“君王要象个君王，臣子要象个臣子，父亲要象个父亲，儿子要象个儿子。”景

公说：“对呀！如果君王不象君王，父亲不象父亲，儿子不象儿子，即使有粮食，我能吃得到吗？”

很明显的，孔子是反对“犯上”的，反对改革的。他要臣子绝对效忠君王，儿子对父亲愚孝。难怪作为君王的齐景公如此喜欢孔子的这番话了。齐景公透露了这么一个“秘密”：如果孔子的这番话被人违反了，那么，作为统治者的他就没有得吃，要饿死了。

再看孔子下面两段露骨地反对改革，仇视“犯上”的言论：

“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

这段话的意思是：

天下太平，制礼作乐以及出兵打仗的事都由天子决定（指周天子，当然天子只有东周天子，其余的割据一方，称霸一方的是诸侯）。天下混乱，则制礼作乐和出兵打仗的事便由诸侯决定。

很明显的，孔子认为，只有由周天子统治，天下才太平，这如果不是说明孔子主张恢复旧制度，旧秩序，那又说明什么呢？

孔子还说：“克己复礼，天下归仁”，他要每个人克制自己，使天下人都按旧秩序活动与生活，每个人都安份守己，规规矩矩，受压迫的民众不要反抗，做大臣大夫的人不僭越，天下就是“美好”了。这种保守，退倒的思想主张，难道有什么值得珍贵的吗？难道不应该彻底地加以批判吗？

两千年来，孔子的思想学说成为社会进步的绊脚石，成为压制民众反对暴政与社会改革的“精神大山”，这难道不是事实吗？

孔子不仅是在言论上反对改革，反对社会进步，而且他还“身体力行”，在行动中贯彻他的保守倒退理论。他在鲁国做官的时候，就曾经发动拆毁三家大夫的都城，因为这三家大夫“犯了僭越”的罪过，代行鲁国君王之权。孔老二在代理鲁国的宰相职务时，还杀掉了要求采取新制度，新政策的少正卯。这些事实，在在说明孔老二在思想上，言论上与行动上都是十足的保守派，代表当时的腐朽没落势力。历史就是这样记载着的，谁也无法篡改历史。那些为孔老二招魂的人，你们口口声声说要“尊重历史”，那很好，请你们面对这些史实吧！

孔老二是最早提倡“愚民政策”的人。他的那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名言”，不是一向被封建专制帝王当作“座右铭”吗？如果有人说孔老二并没有主张愚弄老百姓，这句话又作何解呢？

孔老二十分轻视劳动，所以，当时他被人嘲笑为“四体不动，五谷不分”。当他的学生樊迟向他问农作的事时，他没法回答，事后，他还把樊迟奚落了一番，说：“樊迟真是个小人！”他认为，居于上位的人，只要按照礼节做事，老百姓就会服从，为什么一定要自己种庄稼呢？（见《论语·子路篇》）这不是轻视劳动又是什么？

孔老二压迫民众，死抱旧制度不放，拼命维护旧秩序的

言论，还十分集中地反映于《左传》所记录的一段话。现在，我们将《左传》中《孔子论刑罪》的文字的语译录下，让大家看看孔老二的狰狞面目：

冬，晋国赵鞅和荀寅领兵修筑汝滨城。就向晋国人民征取了共重四百八十斤的铁，铸造了一个刑鼎，鼎上面铸造了范宣子制定的刑法条文。（这在当时是一种进步的措施。）

孔子说：“晋国恐怕要亡了吧！废弃了他们的法度了，晋国政府应该遵守他们祖先唐叔传下来的法度去管理百姓，卿大夫们应该依次各守本职。这样才能够使人民尊敬他们的贵族，贵族才能够保守他们的家业。贵和贱的等次一点都不错乱，这就是法度。所以文公设立了掌管官职位次的官，在被庐地方修订了国家的法律，因此作了诸侯的盟主。现在却废弃了这种法度，铸了刑鼎。人民从鼎上的法律条文知道了犯罪的轻重，哪里还会尊崇贵族？贵族还有什么家业可守？贵贱没有了等次，还成什么国家？……”（根据《中国哲学史资料选辑》先秦之部上之语译）

孔子维护什么人的利益，为谁服务？这个问题还不够清楚吗？为孔老二招魂的人，你们怎么解释孔子的这番话呢？孔子这番话，不是竭力维护少数贵族对老百姓的专制统治又是什么呢？

最后，我们要强调：为孔老二这具僵尸招魂的歪风刮起来了，这看来是坏事，然而，我们正可以抓紧这个时机，展开一场对孔孟学说以及整个封建文化的大批判，从而提高人们的认识，这样，我们就一定能把坏事变成好事！

一九七一年九月作

## 孔丘教育学说批判

孔学店在中国的总店，早在半个世纪前已遭到一次捣毁，但没有“关门大吉”，经过修修补补、粉饰门面之后，“照常营业”。现在，孔家店总店总算真正的关门大吉，那里的为数不多的尊孔者已不能公开利用孔老二这个招牌去贩卖“中庸之道”、“忠恕之道”、奴隶主义的神精毒品了。可是，海外的孔家店分店，业务仍然不衰，在各中学、大专学校、孔老二仍然被当作神明供奉，孔子的整套学说仍然在宣扬。甚至连有人为文批评孔子几句，马上有一批人跳起来，怒气冲冲地找批判孔子的人“算账”。近来，更掀起了一股公开为文“尊孔”，为孔子招魂的歪风，这些人还把孔老二当作“至圣先师”，不许人家批判，如果人家批判孔子，那就好象要挖他家的祖墓似的。由这种种情况看来，孔子的流毒仍然很深，尤其是孔子的那一套教育学说，仍然被许多教育界人士奉为圭臬，严重地毒害与束缚了青年学生的思想，使他们的脑子里有很多封建毒素，使他们成为只晓得盲从父母，盲从师长，将来则盲从上司的奴才。因此，对于孔子的教育学说进行深入持久的、坚决无情的批判，这是非

常重要的工作。

有些人说，孔子主张“有教无类”，这无论如何总算是一种“进步”的主张吧！表面上看来，孔子似乎是不分等级、不论贫富，一律可以收之为徒，施以教育。孔子还说过：“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只要送上十条乾肉，作为拜师之礼，孔子就可以教诲他了。

其实，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有教无类”这句话，而在于孔子要把他的弟子教育和培养成怎样的人，这些人将来拿他们的学问和本事去为谁做事。我们千万不要以为，穷人有书读就一定是好事了，如果一个很单纯、很朴素的工农子弟，被送到专门培养“人上人”的学校去，受了一整套做“人上人”的教育，认为劳动是“可耻的”，劳动人民是“粗俗的”、“肮脏的”，只有达官显贵、富商巨贾才最“高贵”，最值得“尊敬”和“羡慕”。结果，这个劳动人民的子弟将来“学成”之后，耻于同劳动民众为伍，一心一意要做官当老爷，或当大经理大老板。他捞到了一官半职后，就拼命拍马屁，奉承上司，巴结有钱人，甚至不惜牺牲别人，以利自己。终于，给他爬到上流社会去了，不愁吃穿住了，可是，他对待劳动民众，简直比对待牛马还不如。这样的人所受的教育，难道值得赞颂吗？

日本军国主义的教育，希特勒的法西斯教育，也是“有教无类”的，连学费也不收一分，甚至由学校供应学生吃住穿呢！不论是贫苦子弟，还是富家子弟，一律吸收，那也是“一视同仁”“不论出身等级”呀！可是，谁敢说这样的教



育是“进步”“开明”的呢？这样的教育，能培养出为人民大众服务的好人来吗？

由此可见，重要的不是下层人民能不能受教育的问题，而是受怎么样的教育，他们会被教育成怎样的人。如果教育的内容是有毒的、有害的，那么越多人接受它，就意味着越多人中毒。难道我们可以说：不分等级、不论出身，人人都可以中毒，这也是好事吗？

孔子要培养的是怎么样的“人才”呢？是同人民大众站在一起的，同人民同呼吸共患难的人吗？不是，孔子所要培养的，是死心塌地维护旧礼教、旧制度、旧秩序的保守死硬份子。请听听孔子自己怎么说吧：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

孔子教导他的徒弟些什么东西呢？他要求他们克制自己，遵守礼教，而孔子所说的礼教，如果我们不是把它同当时的社会背景割裂开来看的话，就不难懂得，它指的是周朝的礼教，那是没落的奴隶制度的礼教。孔子恶狠狠地警告他的子弟：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那是什么意思呢？很明显的，那是要门徒们个个规规矩矩，对当时的统治者俯首贴耳，唯命是从，完全不想改革社会，不想反抗。因为反抗不合理的统治，在孔子看来，都是违背“礼”的事。

孔子还拿自己作为“榜样”，要他的学生向他看齐，他

说：“吾十有五而老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所谓“不惑”，就是不受“犯上作乱”的念头所“诱惑”；“知天命”就是服从上天的安排；所谓“耳顺”，就是样样事情看了很顺眼，满足现状，不要进行任何改革；所谓“不踰矩”，这是孔子人生旅途的最高目标，不踰矩者就是规规矩矩做人，不去干任何造反的事。如果信奉了孔子的这套“人生哲学”，一个人不变成反动统治者的忠实奴才那才怪呢！

孔子经常强调的是“读书做官论”，他十分鄙视劳动人民，十分轻视劳动。自古以来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劳心者高人一等”的压迫劳动人民的观念，都是源于这个孔家店的开业祖师。

孔子反对他的学生去学习农业生产技术。在《论语·子路》中，记载了这么一件事，孔子的弟子樊迟向孔子请教种田的事，孔子说：“我不如老农。”樊迟向老师再求教有关种菜的事，孔子又说：“我不如老种菜的。”看来，孔子是颇坦白的，不懂就不懂，不装懂。然而，孔子在这个问题并不主张“下问”，原来他有自己一套鄙视劳动的看法。在樊迟碰了壁退出之后，孔子就在樊迟的背后骂樊迟一声：“小人！”充份表现了孔子对这位有意学习农业技术的学生的反感。孔子说：

“小人哉，樊顺（迟）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孔子的主张是：只要他们这些“在上”的士大夫，正人君子之流遵守礼义（是符合保守顽固势力利益的礼义，符合封建统治者利益的礼义），那么，老百姓就会服从，就会服侍和供养这些“在上”的老爷们，因此，这些骑在老百姓头上治人的老爷们哪用得着自己从事劳动呢？不劳而获得了。

同样的观点，孔子还不厌其烦地反复强调。例如在《论语·卫灵公》中，孔子更露骨地说：

“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

孔子一口咬定：耕田嘛，准要挨饿的，只要好好读书，学而优则仕，当了官老爷，有奉禄了，那还愁吃穿吗？流行了两千多年的“读书做官论”的“原版”就在此了，孔子可说是第一个公开鼓吹“读书做官论”的人。两千多年来，受儒家教育的读书人，为了捞一官半职而为封建统治者效尽犬马之劳，充当忠实奴仆，他们远离人民，压迫人民，与人民为敌，骑在老百姓头上作福作威，起了非常恶劣的作用，这难道不是中了孔家店的毒的必然结果吗？

在不合理的环境与制度下，人民辛辛苦苦，流汗出力种出了米粮，而他们却吃不饱、穿不暖，这是极不合理的，极不公平的事，然而，孔子却把这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事，而读书人四体不动，不做任何对人民有贡献的事，只是一味读书读书，做了官骑在老百姓头上作威作福，他们反而生活得那么写意，孔子不但不说不对，反而鼓励读书人这样做，孔子的用心还不恶毒吗？其实，在旧时代，读书人倘不卖身

投靠于权贵，又有几人能“不忧贫”呢？又有几人“禄在其中”呢？“不忧贫”，得厚禄的人，往往是那些依附于权贵，充当御用文人学者的读书人。孔子要教导培养的，不正是这样的读书人吗？

一九七一年十月作



## 谈科学技术发明

笔者不是自然科学研究者，也不是科学技术人员，笔者是尝试从哲学与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历史上的科学技术发明。

长期以来，人们惯于把许多改变人类物质生活面貌的重大科技（科学技术之简称，下同）发明归结为某一个发明家个人的功绩。当叙述及评价某种科技发明时，也总是不谈当时的社会环境，不联系当时的科学工艺水平，尤其是不联系当时的生产水平和前人的劳动生产经验的积累，而是把某个发明家孤立起来，谈他个人的智慧是多么的了不起，似乎天生就是与众不同的一副“发明头脑”。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学校从小学到中学，教师们向学生讲到蒸汽机时，就说那是瓦特个人天才的产生，讲到火车时，就说是史蒂文生个人智慧的结晶，讲到轮船的发明，就强调富尔敦这个人多么了不得，不得了。更荒谬的是，至今仍然有很多人，把一些原来不是某个人发明的东西，说成是他一个人发明的，或把并非某人最先发明的东西，硬说是某人最先发明，而企图把真正第一个发明者的名字从科技史上抹去。

关于科技发明的诸如此类的片面、表面、孤立观点，一直影响着许多青年学生，使他们无法了解社会发展与科技发明的关系，无法了解科学研究工作与生产劳动的关系，无法了解科学新创造新发明同前人研究成果及前人经验积累的关系，以为一个人关起门来，脱离社会，不跟别人协作，不必重视前人的经验，不必尊重有丰富实践经验与实际知识的劳工与技术人员，就能够凭自己的“天才”搞出“轰动世界”的理论、大发明出来。

关于科技发明的片面、表面与孤立观点，还会培养和加强青年学生（特别是念理工科的）的个人主义意识，培养与加强一种反科学的“先验论”或“天才论”观念。所谓“先验论”，就是把人的意识，人的智慧、才能等看成是与生俱来的，先天就有的，或一生下来就决定了的。按照这种说法，那些对科技发展作过重大贡献的科学发明家，一生下来就处处与众不同，即使是在他们的婴孩时期，哭声就跟别的婴孩不同，眼睛比别的婴孩“明亮”得多……。让我们举个很著名的例子来说：

对于蒸汽机的改进有过重大贡献的瓦特，有许多片面夸大的说法，有许多关于他从小就具有“特殊天才”的传说故事。其中有个故事说，有一天，瓦特和他的姑母（一说祖母）一起坐在火炉前面，忽然他的姑母严厉地斥责他：“瓦特，我从来不曾见过象你这样懒惰的孩子，拿本书来看对于你才是有益处的。可是你呀，总是不声不响，把水壶盖打开，又盖上，又打开，或者把杯子、匙羹遮在水蒸气喷出来的地



方。你这样浪费时间，羞不羞啊？”

写到这里，那位写故事的人接着说：“他的姑母这种责备，险些儿损害了他的天才。”编写这一类故事的人，总是想把那些大发明家说成是从小就有特殊的“天才”。我们应该怎么看这个问题呢？这些科学发明家之所以能在他们长大以后做出这种或那种发明，不是取决于他们童年时代的特殊爱好与兴趣（如瓦特从小就对制作工具有兴趣，爱迪生从小就爱搞种种试验——甚至自己孵蛋的“试验”），而是取决于这样的一些因素：

一，当时的生产技术水平，科学研究实验水平及生产实践及科学知识的积累；

二，当时的社会环境，尤其是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向科学技术工作者提出的任务。

瓦特、史蒂文生、富尔敦、开伊（John Kay，“发梭”发明者）、爱迪生等发明家，首先是在继承了前人的科学成果与生产实践的经验，基于此而搞出他的发明的。再者，他们所生活的时代，是资本主义上升的时代，在生产技术方面讲，是产业革命的时代。西方资本主义先进国家，已建立了统一的国内市场和通过掠夺及霸占殖民地而取得了广大的海外市场，为了适应广大的商品市场的需求，西方国家必须加速提高生产水平，必须迅速改进生产工具、生产技术，以求用少量的劳力，在最短的时间内生产出大量的商品。那时（十八世纪初叶）西欧各国还没有普遍使用机器，而是停留在手工业操作的阶段，人力要多，产量极少，费时颇长，这与广

大市场的需要是矛盾的，不适应的，因此，改进生产技术（包括改革工具）就成为当时资产阶级的当务之急，资产阶级把这个问题提到全社会来，要求科技人员来解决。正是基于这种形势，各种发明也就应运而生了，而这种形势，也很自然地造出了许多科学发明的“英雄”来了。

我们自然不能一笔抹煞发明家个人的贡献与才华，然而，我们一刻也不能忘记：离开了社会环境，离开了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割裂了同前人的生产实践经验与科学知识的积累，所谓“天才”，即使是一颗螺丝钉也发明不出来。如果瓦特不是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如果他不曾吸收任何科学知识，如果他从没有学过任何工艺，如果他是一个茹毛饮血的原始人，他有可能对蒸汽机进行重大改革吗？十九世纪英国哲学家斯宾塞说得对：“如果瓦特生于毫不知铁的民族，或生于只知取得小量铁块（如用手拉风箱以熔解铁质之类）的民族，或生于连旋盘还没有的时代，那就不管他有怎样的发明天才，也不会有想到蒸汽机的机会。”

有一位学者柯尔（G.D, Cole）在论述产业革命时说过一段话，也颇有价值：

“所谓产业革命，可以说是经济发达到了某种顶点而出现的事件。我们有一种倾向，往往以为产业革命是一群著名的科学家发明家实业家等，长年累月探求的结果，突然发见了能够生产从来未梦想到那么丰饶的财富的工具，即发见了能够这样利用并发展自然力的工具，由此而成为‘人类的功业’。天才起了重要的作用，那是不用怀疑的。然而事实上，

不是新机器的发明者及利用者为新经济条件的生产者，乃是新经济条件为他们的生产者。如果世界大势没有准备好‘到发明之路’，那就不管发明的天才怎样，也一定是徒劳无功的。……许多新发明的基本原理（只是一些原理，还不是实际的发明——引者），在产业革命以前几个世纪间，已为某些学者所知道，以当时还缺乏实际应用的动因，所以不能应用于工业上，可是到了经济条件一成熟的时候，即到了能够开辟广大市场，充份供给工资劳动者的时候，那自然的结果，便发生了技术上的大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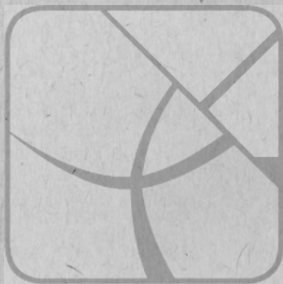
关于发明家的童年时期的所谓“天才显露”问题，这里谈谈笔者的一点看法。有很多人为了渲染发明家的“天才出众”，为了宣扬先验论，竟连起码的心理学常识也忘了：有那个儿童不好奇，不喜欢问东问西，问这问那呢？同瓦特等发明家在一起玩耍的孩子，也一定有不少是看到蚂蚁搬运东西而感到兴趣的，或看到球能浮在水上而觉得有趣的，他们也会想为什么会这样？这种儿童的好奇心理，是很普遍的，怎么能说是“天才显露”呢？说穿了，只是因为这个儿童将来长大，成了伟大的科学家或杰出的发明家，那些有“先验论”观点的，为这些“家”写起传记时，就把任何一个儿童都具有的好奇好问心理描述成为某科学发明家“天才的显露”，企图证明这些大“家”从小就具备了“发明大师”的特质，仿佛他的才华同后来的学习，研究与实践“无关”。

这是有误导性的说法，尽管他们写的是科学发明家的传记，著的是科学技术史的书，可是，这种说法本身就是不科

学的。

总之，我们绝不可把任何科学家，发明家同他的时代，同他所处的社会环境隔离开来考察；对于任何科学发明，研究成果的评价，也不能完全撇开前人的科学研究实验成果，这样，才能避免掉入“先验论”和“天生才华论”的反科学观点的泥坑。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



## 再谈科学技术发明

随便翻开一本本地常见的历史教科书，都不难发觉，这些书的编者，脑子里的“先验论”思想实在太深太顽固了，他们总是把科学技术的发明、跃进，同社会发展，同前人的知识经验积累，同劳动人民贡献割裂开来，把发明者技术改革者当作孤立的人，因此，这些发明者技术改革者的功绩就被夸大，有些夸大到与事实距离实在太远了。例如“瓦特发明蒸汽机”“爱迪生发明千件工具”等说法，在许多大学生、中学生的脑子里真是根深蒂固。然而，只要年轻学生认真看些教科学以外的，编写态度认真，引用资料可靠的书，就会发现事情并不是这样。

先考察一下“瓦特发明蒸汽机”这个问题吧。

在记述瓦特发明蒸汽机的传记文字当中，人们可以读到了这样的记载：与瓦特同一时代，有一位铁匠叫牛康门，已创造了一种在煤矿里使用的抽水机，这副抽水机是利用蒸汽膨胀力而推动活塞，其构造完全符合蒸汽机的原理。但是，这副蒸汽机太简陋，有许多细节有待改进。与牛康门同一时期，一位俄国矿山技师伊凡·包尔视诺夫造了世界上第一架

万能蒸汽机。这是一种适合于工厂使用的精细蒸汽机。那是一七六四年的事，发明的日子比瓦特早了五年。

对于俄国技师发明世界上第一架万能蒸汽机的事，十八世纪的圣彼得堡科学院院士伊利赫·莱克思门于一七六五年二月十一日从阿尔泰寄出的信中写道：

“在这里的我的另一位熟人是矿山技师伊凡·包尔祖诺夫。他目前正在制造一架与匈牙利和英国式样完全不同的精巧机器，这架机器将用火力推动铸工车间里的风箱或气缸（即鼓风机）。它的好处你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在将来需要增加时，俄国能够在山顶上，甚至在极深的矿井里自己建立起工厂来”。

然而，伊凡·包尔祖诺夫也不能说是蒸汽机的发明者，而只能说是“万能蒸汽机”的发明人。在他之前，英国的牛康门已造了抽水用的蒸汽机（称为牛康门蒸汽机），匈牙利人包特也造过蒸汽机（叫“匈牙利蒸汽机”）。一七一八年，贝顿还将牛康门蒸汽机加以改进，这种贝顿型蒸汽机曾闻名全欧，然而，还不能装置在工厂内，而只能在普通的矿井里作为排水之用，或用以开凿喷泉等。

被人认为是蒸汽机的“发明者”的瓦特，他最初的工作其实是与包尔祖诺夫一样的，在某些细节与实用方面，瓦特最初的改造蒸汽机的工作还不比包尔祖诺夫优越。瓦特当时的目的不过是把牛康门的蒸汽机改进成为比较精密的机器，以便将矿井中的水抽出来。这一成就的影响与意义并不是十分重大的，特别是当我们结合产业革命来看这个问题时。



瓦特对科学工艺与工业生产的最大贡献是他在在一七八一年到一七八四年间，对蒸汽机进行了重大的改良，使之适用于各种工业生产，这就是所谓万能蒸汽机了。万能蒸汽机出现在英国，以及稍后传到欧洲大陆，对于产业革命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瓦特因此也博得了极高的声誉。瓦特的成就，谁也不能抹煞，然而，他并不是第一个发明蒸汽机的人，甚至也不是世界上最早设计与制造万能蒸汽机的人，这也是铁一般的事实。

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蒸汽机的发明与沿革，其目的不是要否定瓦特，而是要否定“天才决定论”，否定先验论。科技史的记载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任何一个科学家发明家，总是在前人所累积的经验与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没有这一基础，那就什么科学成果，什么发明也不会有了。而前人的经验与知识积累，那又是指些什么人呢？毫无疑问的，里头包括了千千万万的，无名的，普普通通的，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劳动者。

科学发明家个人的智慧与作用被过份地夸大以致荒谬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被称颂为“发明之王”的爱迪生。有人说，他发明了上千种东西，著名的，与民生关系极密切的，据说有电灯、留声机、电熨斗等。我们不否定爱迪生是一个有极高的智慧与创造力的发明家，然而，他在名成利就之后，有许多以他的名字去注册专利权的发明项目，其实不是他一个人的发明物，而是他的实验室的一批技术人员与研究者的共同创造物，这些人既受雇于爱迪生，他们的成果也就被爱迪

生拿出注册专利权，专利权注册时是用爱迪生之名，那么，人们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权观念支配下，也就把发明的功绩，记在爱迪生的功劳簿上了。在爱迪生成为富人、老板之前，他所发明的许多东西，主要是他的功绩与贡献，这点我们并不否认。

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科学工艺的进步使生产力大大发展，使工业产品的质量有了提高，这就给资产阶级提供了更多的赚钱机会，交通运输与通讯工具的发明与革新，扩大了商品销售市场，也有助于资产阶级扩张其势力，发展殖民事业，因此也受到了鼓励。然而，问题同时十分清楚的：他们对科学工艺的鼓励，完全基于一己的私利，而不是为了造福人民，如果一件事做了能给他们带来厚利，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去做，而这件事，也许在客观上有利于人民，然而，也可能是危害人民。

科技史上有很多这方面的例子：在本世纪四十年代，西方有人发明了一种“永久电灯泡”(everlasting lamp)，却被西方的电气垄断企业加以冷藏，原因不难了解：如果人们使用这种电灯泡，那些靠大量生产电灯泡来谋利的大企业就无利可图了。维也利一位化学家宾格(Dr. Binger)，曾经发明一种“永久火柴”(everlasting match)，可以使用一百次，被瑞典一家火柴公司买去其发明专利权，然后加以毁灭。法国的杜汉美尔(G. Duhamel)竟撰文建议立法，干脆禁止任何发明，为期五年，他的理由是：

“科学家们不断地发见，使个人与社会生活间的平衡不

断地破坏。

“无声电影供给全世界五万音乐家与乐工以职业，有声电影突然发明，音乐机械化了，于是五万音乐家被拒于门墙之外。每种发明以一种可怕的速度被别种发明所驱逐，新发明迫令计划者抛弃他们不久才采用的方法。于是工厂一家一家的关门，失业者急剧的增加。

“让我们使技术在五年内固定不动，绝对废弃一切新的专利，并禁止一切新发明就地采用吧！”

这个作者如果是个“社会医生”的话，那么他对病情的分析，病因的判断可说完全错误，在错误的认识的基础上，不可能产生出正确的解决矛盾的方案。显然的，有很多人（包括不少学者专家），没有透过现象去发现本质，他们把科学技术的发明与进步看成是一种灾难，却不知道这不是科学技术本身的罪过，而是社会的疾病所产生的病征。把病征当作病因，把现象当作本质，把果当作因，哪有不错的呢？

曾经有些科学家，提出了改造地中海与北非的宏大计划，打算在直布罗陀与达达尼尔（Dardanelles）两个海峡，各筑水闸，控制水位。借日力蒸发之力，可使地中海水位减低两百公尺，结果将可多得六十六万平方公里的陆地。同时，还可以在直布罗陀水闸之上设水力发电厂，可发电一亿六千万马力，足以把非洲六百万平方公里的撒哈拉大沙漠改造为绿洲。全部计划估计要八十亿美元。至今，这个计划连影子也不见了。八十亿美元，算多吗？美国在越南战场上一年开支，就是几百亿美元，例如在一九六八年，耗费四

百亿美元！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程系教授西摩·梅尔曼 (Seymour Melman) 在《五角大楼资本主义》一书中作了这样一个值得深思的小估计：一九六八年美国花在越战的钱四百亿美元，这笔巨款如果用在别的地方的话，情形是：

一个月的越南战争耗费，可以使十万以上的科学家受到充份训练。

一年的越南战争耗费，比用于二千万美国人的社会安全福利经费还要多出一倍以上。

从这些事实与估计当中，人们不难找到问题的正确答案。人类的文明是在进步中的，科学技术是在发展中的，然而，有许多不是由于科学家本身的因素而造成的对科学的摧残，压制、误用、毁灭等等，也是不可忽视的。有许多科学发明、工艺进展，并没有造福人民，反而是给人民带来了祸害，这是所有关心人类前途与命运的有良知的（当然也包括了科学工作者）人必须密切关注的，必须去过问的。

##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说审议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已经成为世界许多国家的读书人的一句口头禅，凡是要形容一项重大的、令人惊喜的发现，就拿“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来比拟。在数不清的大学、中学教科书里头，一致认为哥伦布是美洲新大陆的“发现者”，四百多年来，这一观念已根深蒂固。在美国白人当中，“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的说法，简直是渗入了他们的血液中，如果有人说：哥伦布从来没有发现什么新大陆，美国的白人是会大震惊的，这种说法，被认为是极其荒谬的，它在许多美国白人的脑子里头，有如“我不是父母亲所生”的一样荒谬呢！

美国白人还特定十月十二日为“哥伦布节”，这是为了纪念哥伦布发现他们所居住的美洲大陆云云。

如果我们认真地、实事求是地考察一下，就会发现上述观念实际上存在着两个大问题，第一、怎么样对待“美洲大陆被发现”的问题；第二、哥伦布是不是第一个到美洲大陆的欧洲白人。

先讲第一个大问题：在美洲大陆被来自欧洲的白人“发

现”之前，那里原来有人居住吗？那块土地有没有主人？如果那里早已经有人居住、开垦、劳动、繁殖，成为那块土地的主人，那么，人们说那块土地被“发现”，显然是以欧洲人的角度来看问题，在那块土地的原住民看来，就根本不存在发现美洲大陆的问题。打个比方来说，早在英国人抵达槟榔屿之前，那里已经有马来族及其他民族在居住与劳动了，如果说槟榔屿是莱特发现的，是不是荒谬的呢？早在一八一九年莱佛士登陆之前，新加坡岛已经有马来人和华人居住和劳动了——为数不止百多人，莱佛士当初说岛上只有百多人是不确的，史学家早已指出了这一点。如果有人说，新加坡岛是莱佛士“发现”的，那是不是荒谬呢？我们从来没有说莱特发现槟榔屿、莱佛士发现新加坡，或荷兰人发现了爪哇，葡萄牙人发现了马六甲，那么，我们又怎能说欧洲白人发现了一个早已经有印地安人在开垦、在劳动、在繁殖的美洲大陆呢？

我们知道，早在哥伦布（或其他欧洲白人）抵达美洲之前，在北美洲已有大量的部落与部族定居在那里。按经济的类型和历史民族学的共同性来说，这些北美洲的早期居民可分为以下几个集团：海滨猎人和北极地带的渔民——爱斯基摩人和阿留申人；西北海岸的渔民和猎人；现在加拿大北方地带的猎人；北美洲东部和东南部的农人；打美洲野牛的猎人——美洲大草原的部落；野生种子采集者、渔民和猎人——加利福尼亚的部落；北美洲西南部和南部的发达的灌溉农业的各族。当时，居住在现在美国范围内的，绝大多数是



印地安人。在哥伦布登陆美洲时，在现在美国范围内的印地安人有一百万。事实十分清楚，早在欧洲白人到美洲之前，北美洲绝不是一块无人地带，而是居住着一百多万以印地安人为主的部落与部族，这些人是北美洲的主人。北美根本不是什么“新大陆”，而是古老的大陆，对欧洲白人来说，才是“新大陆”。

哥伦布是不是第一个人踏上北美大陆的欧洲人，这个问题，我们待一会儿要商榷，现在，暂且接受这一个说法吧，然而，也只能说哥伦布发现了从欧洲通往美洲的新航路，证实了欧洲大陆与美洲大陆之间只不过隔着一个大洋（大西洋）。在此之前，欧洲人多数是不相信的。再者，哥伦布的新航路的发现（不是美洲新大陆的发现），以有力的实践证明了地球是圆的。如果哥伦布的活动有什么历史意义，我想，从积极方面看，主要是这么几点。

哥伦布的航路的发现，长期以来被西方上层人士的吹嘘，他个人也长期受大多数西方史家所美化和吹捧。实际上，哥伦布是个西方殖民者的“开路先锋”，他一生中完成了四次对美洲（包括南北美洲，而主要都是中南美洲）的考察，在古巴、日斯巴尼亚岛（海地）、牙买加等岛屿登陆，还考察了委内瑞拉的海岸。考察来干什么呢？原来是为西方殖民者寻找新的殖民地。他本人还在日斯巴尼亚岛上建立了殖民统治，这个岛后来就成为西班牙侵略中南美洲的据点。拉丁美洲人民沦为西班牙殖民地的有血有泪的历史，是同哥伦布为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效劳分不开的。

哥伦布本人，也从不掩饰他为西班牙统治者寻找新领土和为个人寻求发财致富途径的意念。他在第一次航行日记上写道：“我尽一切的可能去寻找可以找到黄金和香料的地方……”。他在牙买加时曾在信上写道：“黄金，这是最好的东西。黄金创造宝藏，谁有了它，想什么就能作什么，甚至能把人的灵魂引入天堂。”后来，他发觉牙买加等岛屿没有象他所想象的那样可以找到很多黄金，他为了获取厚利，就向西班牙国王建议在这些岛屿从事人口贩卖——即带奴隶回西班牙做苦工，他在信中说：“……即使有一些奴隶在途中死去，也并不是他们个个都要死的。”哥伦布是怎么样一个人，还不够清楚吗？

现在，我们应该来听听“被征服”的印地安人对哥伦布等人的所谓“丰功伟绩”的评论了，那是很有意义的、发人深思的评论（以下引录的是一位印地安部落长保罗·巴纳尔于一九七〇年对日本“朝日新闻”特派记者本多胜一的谈话）：

“在西班牙女王援助下的骗子哥伦布一行人，一四九二年来到了我们的国土。他们本来想插手印度的富源，向西航驶，却闯进了我们的国土。所以，他们把最初航海所到达的地方，称为‘西印度群岛’。从他们来看，我们都是长发红脸，因此称我们为‘红种人’。从我们来看，哥伦布等等是大恶不道的残杀者。跟在他们后面的，则是怀有寻找黄金、钻石贪欲的欧洲人，这些人如潮涌到。再接在后面渡海而来的，则是在欧洲无法谋生的移民。当时，这个大陆的门户是

完全开放的，欧洲的什么国家的人都来这里，可是，印地安人的人口也远比今天多得多（引者按：在现在美国范围内，印地安人只剩下四十多万人）。欧洲人最初到了东海岸，然后伸向内地。他们决心长期居留下来，一部分地吸收了印地安人的传统文化，开始作买卖，同我们开始了交易(negotiation)。

“所谓‘交易’的意思，乃是按照他们从欧洲带来的方法，开始购买我们的国土。为了购入我们的广阔的土地，他们使用了各式各样商品，衣着、动物、武器……。可是，使用得最多的，却是以威士忌为中心的酒类。他们使用威士忌麻痹我们祖先的思考，愚弄他们，以便在交易里占得便宜。威士忌如果不能奏效，就进行欺骗，再不行的话，就用武力驱逐，还有时进行残杀。……”

作为西方殖民者的开路先锋的哥伦布，他给北美洲的原住民带来些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很清楚的。对于中南美洲及北美洲的南部，哥伦布的“功绩”是直接引入了西班牙殖民者。对此，这位印地安部落长说：

“……从墨西哥湾来了大量的西班牙人，渗入了我们现在所在的这座利奥格兰德河的上游。这与一六〇〇年以后西班牙人进入墨西哥、得克萨斯、新墨西哥等地情况不同……基本上说，西班牙采取的是把这里变成它的永久殖民地的政策。……”

总之，如果我们并不想把早在一四九二年哥伦布到美洲之前已经在那里居住与劳动的一百多万印地安人从历史上抹

去的话，那么，根本就不存在欧洲人“发现”美洲大陆这个问题，“发现美洲”这一说法，是从欧洲人的角度来看问题。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第二个大问题：哥伦布是不是第一个踏上美洲大陆的欧洲人呢？在西方，这个问题已引起了学者的注意。有一些历史学者否定了这种说法，引起了美国白人的震惊。

问题的爆出，是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日，即“哥伦布节”的前两天。这天，美国著名的学府耶鲁大学发表了一篇报告，题目是：《发现美洲大陆的并非哥伦布》。由于这篇报告的发表，“哥伦布节”被弄得暗淡无光，这是可想而知的。根据这篇报告，远在哥伦布登陆于圣萨尔巴特尔岛之前的四百九十二年，挪威人列夫·埃里逊已经到过现在美国的圣·劳伦斯河流域。有什么证据吗？报告列举了三项事实，作为证据：

第一，有一张现存古老的北美洲地图，可以证明在哥伦布之前已有欧洲人到达北美洲。

第二，埃里逊此人，被学者认为是一个一心一意向美洲航行的人。

第三，在北欧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人们普遍认为埃里逊“发现”了美洲大陆，比哥伦布早得多。

以上三项证据，最重要的自然是第一项，即那张古老的地图。据考证，这张写有欧洲文字的古老的北美洲地图，绘于一四四〇年，比哥伦布于美洲登陆早了五十三年。如果没有

欧洲人在哥伦布之前到达美洲，那又怎么能绘制出这张美洲地图呢？就算挪威人列夫·埃里逊不是早在哥伦布之前四百九十二年就到达美洲大陆，至少，也有别的人（比如说，绘制那张古老地图的人）比哥伦布先走了一步。

这张地图的来由是这样的：在好多年前，有一个美国人寄赠了一张古老地图给耶鲁大学，说这张地图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请耶鲁大学去研究，耶鲁大学接到地图之后，为慎重起见，就静悄悄地组织了一批专家（有些是从外国请来的），进行秘密研究考证。经过足足八年的时间，终获结论，确定这张地图与“埃里逊发现美洲大陆有关”，并且是“制成于哥伦布以前的”唯一的美洲地图。

耶鲁大学当局认为这批专家的研究是无可怀疑了，那张地图也非赝品，于是，就特地选择在“哥伦布节”那天公开展出，以作为该校那份研究报告的有力佐证。耶鲁大学这么做，自然有提高“本大学声誉及地位”的用意，但客观上已使哥伦布的历史地位大大降低。

再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被认为是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的日子的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不能认为是哥伦布在美洲大陆（注意：是指大陆）登陆之日，原来历史上记载得很清楚，哥伦布和他的船员在这一天到达的是圣·萨尔巴特尔岛（或译为圣·萨尔瓦岛）而不是美洲大陆。美国人把这一天定为哥伦布节，倘使是纪念哥伦布“发现”了他们所居住的美洲大陆，那岂不是“表错情”吗？

耶鲁大学的报告举出了德国学者的考证，连哥伦布到过

美洲大陆这点也给否定了。据德国历史学者说，哥伦布的好友、天文学家亚美利哥·维斯普蒂，在哥伦布之后，曾四次航海到美洲，并且真正踏上美洲大陆的土地，而哥伦布只不过是到过美洲的海岛而已。现在，人们称美洲为“亚美利加”（而不是以“哥伦布”命名），意思就是“亚美利哥所发现的”。“亚美利加”这个名称，明显是由真正踏上美洲的欧洲人亚美利哥而来的，跟哥伦布扯不上关系。

一九七二年九月作

#### 附记

第一个踏上美洲大陆的欧洲人究竟是谁，这个问题最近又有争论，不过，哥伦布不是“第一人”的说法已为越来越多人所接受。有人提出一个颇受注意的看法：中国航海家很可能早在欧洲人之前已到过美洲大陆。

一九七六年二月



## 谈麦哲论

本篇，想谈谈继哥伦布之后，进行大规模的海上探险与航路探寻的麦哲伦，主要是想把麦哲伦的环航地球一周的“事业”放到具体的历史环境去考察，从而揭示这一“事业”的实质。为什么要谈这个死了四百多年的人呢？因为四百多年来麦哲伦是西方殖民主义者的“英雄”和“先驱者”，对他的吹捧可谓无以复加，麦哲伦是“伟大航海家”“对人类文明作过重大贡献”这样的观念，在西方人的头脑中，是根深蒂固的，而东方各国的许多历史学家、历史教科书，也按照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口味和腔调，对麦哲伦、哥伦布之类的殖民主义“先驱者”谬加吹捧，这是十分有害的。亚非拉各国人民，有必要克服西方殖民主义的学者的影响，按照亚非拉各国人民的利益，用新的角度来审查麦哲伦这一类历史人物。

哥伦布，麦哲伦生活在十五至十六世纪，在那个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已上升，它孕育在封建社会的内部，但它不是一个普通的胎儿，这个胎儿一出世，就要同母体对抗，甚至要置母体于死地。从西方到东方的航路的发现（葡萄牙人华

斯哥·达·伽马沿非洲东岸到印度洋，开辟了到东方的航路），以及哥伦布的美洲之行，加速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正是资本主义的“酵母”，它与封建制度下的自然经济是两个对立的经济范畴。“新大陆”的发现，新航路的开辟，使西方的商人的胃口越来越大，而西方富贵人的豪华生活所需的物质资料，在很大程度上是靠东方提供的。印度和摩鹿加群岛出产的胡椒、丁香、肉桂、肉豆蔻，是西方封建庄园主，达官贵人，富商巨贾餐桌上常见的高级调味品，还有阿拉伯和印度的化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中国和印度的丝绸、棉布、毛织品，波斯的地毯，中国的瓷器，所有这些，都是西方人热心追求的。要买卖这些商品，就得有大量的作为交换手段或媒介物的货币，黄金白银便是主要的货币，因此，寻找黄金白银，作为发财致富的手段，这也是西方人十分狂热的。总之，欧洲社会的上层，兴起了一股追求豪华骄奢生活和积累财富以便作更大的挥霍的风气。那时的欧洲，不论是贵族、市民、僧侣、官吏还是国王，个个都成了“财迷”。

一些早期的到过东方（全由陆路）的西方旅行家如马可勃罗，对于东方世界的描述也远离事实，尤其是马可勃罗，绝不是一个老实人，而是一个吹牛王！他向从未到过东方的欧洲人撒了很多谎，有些简直是神话一般的弥天大谎，他对当时日本的描述，就是一例。马可勃罗笔下的“日本”竟是这样的“人间仙境”：“……据有黄金，其数无限，……金多无量，而不知何用……此岛君王，官上有一伟大奇迹，请

为君等言之。君主有一大宫，其顶皆用精金为之，与我辈礼拜堂用铅者相同。宫廷房屋地铺金砖，以代石板，一切窗棂亦用精金……亦饶有宝石珍珠，珠色如蔷薇，甚美而价甚巨，珠大而圆……。”在这一类神话故事的刺激下，西方富人怎不对东方垂涎三尺呢？有些人对西方人当时的“发财热”与“寻金热”作了这样的描述：十五世纪末西方社会受金钱从内部腐蚀到什么程度，可以从当时风靡西欧的黄金狂明显地看出来。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求黄金；黄金是把西班牙人赶过大西洋到美洲去的那种神秘咒语，白人刚一踏上新发现的海岸，头一件要求就是黄金。

除了找黄金和各种供欧洲上层社会份子享用的东方特产之外，欧洲人热心到东方去，还有一个邪恶的目的——掠夺人力，麦哲伦的同胞葡萄牙人在这方面做得非常凶悍，非常露骨。从十五世纪三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葡萄牙人把力量集中于“经营非洲”。他们在非洲西岸进行了强盗式的商业活动，用一些价格低的物品（如小刀、餐具）诱迫黑人把黄金、象牙与香料交给他们。葡萄牙的贵族恩利哥亲王（一般历史书称他为亨利，有些西方学者吹捧他是“最伟大的航海家”）是个十足的伪君子，他口头上反对奴隶贩卖，而自己干的正是这种勾当。他的船队定期开往西非去捕捉黑人（就象捕捉野兽一样），把这些黑人关在笼子里或用沉重的锁炼把他们锁住，然后运回欧洲做苦工。当时，葡萄牙人绘制的非洲地图，出现了一些显然是由葡萄牙人命名的地名：“胡椒海岸”、“象牙海岸”、“奴隶海岸”、“黄金海岸”。

这些名称就活生生地反映了葡萄牙人当时对非洲西岸的掠夺。

十五世纪末叶，最狂热于开拓殖民地的事业，最狂热地进行掠夺他国财富的事业的，是葡萄牙和西班牙这两个国家。受到西班牙统治者支持及授予“代理权”的意大利人哥伦布，于一四九二年十月“发现”了美洲（对于欧人来说来是“新大陆”），这样，西班牙就在发展海外殖民地方面占了优势，导致了西班牙人对中、南美洲的征服，开始了中、南美洲遭受殖民统治的历史。

葡萄牙人对于西班牙人的占上风自然是极不高兴的，而且是十分惊慌的。哥伦布于一五〇六年死了，踏着哥伦布的足迹，走上开拓殖民地道路的西班牙人与葡萄牙人又一个接一个的出现，这时，一个叫斐南多·麦哲伦的没落贵族家庭的弟子登场了。麦哲伦生于一四七〇年，曾加入葡萄牙军队，在亚洲西南的陆上与海上打仗，参加过侵略马六甲的战争，还远征过北非。从他的这段经历看来，他的双手沾满了亚非人民的鲜血，他是一个为殖民事业而卖命的走卒。可是，正象当时好多走卒一样，因为地位并不显赫，他们的“功绩”往往记到将领们的“功劳簿”上，而他们自己往往落得个生活潦倒，晚景凄凉的下场。麦哲伦前半生为葡萄牙的殖民事业效尽犬马之劳，可是他回到葡萄牙，却没有享受到荣华富贵，他向国王要求给他升官，国王没有理会。他失望地离开了葡萄牙，想从别的方面出风头，捞取名利地位。

早在离开葡萄牙的时候，麦哲伦就有了一个庞大的考察

新航路的计划。他要寻找从大西洋到巴尔善亚（在中美洲巴拿马地峡）的“南海”。他设想，渡过这个地峡，就可以一直航行到摩鹿加群岛（现印尼的群岛之一）。在当时，西方人到东方，一直是沿非洲西岸的大西洋，绕过好望角，进入印度洋，然后航行到印度、马六甲海峡……。从欧洲大陆向西航行到中美洲，再南下南美洲，绕到太平洋而直往东方，这样的航程，当时尚未有人经历过。因此，麦哲伦的设想，对于当时欧洲人来说，完全是一个新观念。

麦哲伦的祖国葡萄牙的统治者对此计划提不起兴趣，主要是耗资大、航程既遥远又渺茫——万一找不到那个“南海”，就是徒劳了。而且，对麦哲伦能不能指挥一支远航队，也有极大的怀疑。可是，当时对于殖民事业热度极高的西班牙人，却认为这一切都是值得冒险的。设在马德里的西班牙殖民地事业机构——“印度事务委员会”（有如后来英国、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对麦哲伦的方案进行了研究。然而，最令这个殖民地委员会的委员们满意的是：作为葡萄牙人的麦哲伦，同意摩鹿加群岛的“主权应该属于西班牙”，摩鹿加群岛根本不是葡萄牙的领土，麦哲伦倒是很会“慷他人之慨”啊！从大西洋经美洲到摩鹿加群岛，最近的路程是经过西南的海峡进入西班牙控制的“南海”。麦哲伦坚信，在美洲南部是有一个大海洋的，而他的信心是来自一张未经实地考察的地图。麦哲伦已成功地使西班牙的统治者相信他的话，因此，麦哲伦得到了西班牙的支持，进行这个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的绕过南美洲的远航。根据他和西班牙国王查理一

世签订的协议，西班牙政府给他提供五艘大船及考察的全部经费，他还被任命为提督。然而，他的最大利益所在是这条协议：他有权保有由他“考察”所得而拼入西班牙版图的土地收入的二十分之一。在当时西方殖民者的观念中，“不属于欧洲别的人的地方就是我的地方”，整个东方，都被视为“无主之地”，先到者先得，在这班早年殖民者的眼里，根本就没有东方民族的主权与地位。

公元一五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负了为西班牙开拓殖民地与掠夺东方资源的任务的麦哲伦，率领由五只船组成的远航队，从西班牙南部海港圣·路卡尔出发了。这次的航行，继续了三年，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的环绕地球一周的航程。在麦哲伦航行的第二年（一五二〇年），于南大西洋上航行了好几个月的一行人，终于找到了西南方的海峡，后来，这个海峡就被命名为麦哲伦海峡。不过，海峡的位置比麦哲伦想象中的还要向南得远。穿过了这个南美洲南端的海峡，船队就进入了另一个大洋，麦哲伦把这个大洋称为太平洋。

由于当时的科学技术还不完备，不发达，麦哲伦舰队又是走前人从未走的道路，困难很多是可以想象的，自然界的灾祸的威胁是严重的。在太平洋上航行了三个多月，相当多船员病倒了，受了饥渴之苦，有的因此病死。这些船员，不管他们是否认识到这次远航的意义（有两重：麦哲伦主观上是为了开拓殖民地，为了名利地位，但此行成功，却为世界交通打开新局面，此外，还有科学上的重大意义。）他们的毅力与牺牲，是麦哲伦完成其事业的基本因素。



一五二一年春季，麦哲伦抵达了亚洲东岸附近的岛屿，这些岛，就是现在的菲律宾。麦哲伦这时就完全暴露了其掠夺者的真面目，他对菲律宾群岛进行了武力侵犯，企图占领这些岛屿，遭到了当地人民的抵抗，麦哲伦被当地人民所杀。作为一名侵略者，麦哲伦这样的下场毫不足惜。

麦哲伦死于菲律宾，所以，这次的环球航行，麦哲伦实际上没有自始至终。真正环绕地球一周的是麦哲伦远航队生还的一小队船员。麦哲伦死后，剩下的船员乘两只船航行到摩鹿加群岛。到最后，只有一艘“维多利亚”号从摩鹿加群岛带了大批香料返航西班牙。这艘船的领导人是达尔卡诺，他和其他十七名船员安抵西班牙。麦哲伦的远航船队出发时有二百六十五人，最后只有十八人安然回到西班牙。

麦哲伦的航行所发现的新航路，在当时没有什么实际的交通上的意义，因为这条航路太长且艰难无比。然而，在地理学上，意义却很重大，它证明了地球是圆的，世界上的海洋是相通相连的。麦哲伦本人并不是为了证明地球是圆的这一观点而远航，他热衷于追逐名利地位，他具有殖民主义者的开拓殖民地、掠夺东方资源的强烈情绪，他是作为一名西方殖民主义的“先驱者”而被许多西方学者吹捧的。哥伦布与麦哲伦的“事业”，掀开了西欧殖民者、财迷，对东方和中南美洲的奴役的序幕。靠着这种活动，西欧各国积累了大量的财富，这些财富化为工商业的资本，促进了欧洲的工业发展。

## 关于达尔文

先声明一句：本文不是谈达尔文的生平，也不是谈达尔文的科学成就，而是谈谈达尔文思想上的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往往被人们忽略。

无疑的，查理士·罗伯·达尔文是伟大的科学家，他的“进化论”给生物科学带来了伟大的革命，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正象哥白尼提出关于太阳系的学说，遭到了来自保守势力的压制与摧残一样，达尔文的“进化论”也曾遭到顽固保守份子的粗暴压制，达尔文及其支持者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斗争，才能使“进化论”获得胜利。

为什么现在举世皆知的伟大的“进化论”学说，在达尔文刚提出的时候会被人们认为是错误的东西呢？为什么会遭到压制呢？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当时封建思想，特别是神学思想还占据统治地位——在生物学领域中，《圣经》中所说的上帝造人的神话还被人们视为不可动摇的东西。而达尔文却偏偏同《圣经》的学说相违，否定了上帝造人的神话。由于当时人们的成见和对生物学的无知，所以，伟大的进化论学说竟然被人认为是谬误的邪说。然而，有言道：“成见偏

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要说服无知者，使他们放弃错误，接受真理，这还不大难；但是对于有成见偏见的人，特别是代表了反动阶级的利益的人，因为真理触犯了他们的根本利益，足以动摇他们在政治上或文化上的支配地位，他们必会疯狂地反对真理。当时，反对达尔文进化论学说最强烈最粗暴的人，正属于上面所讲的后一种人，即有了成见偏见的特权阶层的份子。因此，达尔文的学说乃至整个近代的自然科学，都是同封建主义、保守主义的反科学世界观作反复斗争而发展的。

这说明了一个问题：伟大的真理最初被人发现并提出来时，可能暂时不为人们所接受，但是，它终究是会战胜谬误，战胜偏见成见，战胜腐朽保守势力的。

在人类历史上，有许多杰出的自然科学家，他们在自然科学上有重大的成就，但是，世界观并不是十分先进，特别是在政治上和哲学上，他们是很渺小的人物。牛顿、达尔文、爱因斯坦，都是这样的人物。他们在进行具体的自然科学研究活动时，不得不事实求是，不得不按照客观实际去考察，否则，他们绝不可能有成就，慢说重大的成就，就是稍微的一点成就也不能取得。因为科学研究与科学实验，是老老实实的学问。投机取巧，守株待兔，拔苗助长这一类不老实，不实事求是的作风，在拜金主义社会的商场上可以使人发财致富，但是拿到科学研究领域去就要碰壁。象牛顿、达尔文、爱因斯坦这样的大科学家，如果在科学研究中不尊重事实，不事实求是，不老老实实，怎能取得重大成就呢？

但是，这些缺乏先进正确的社会观点与哲学思想指导的大科学家，当他们发表一下他们的社会观点与哲学观点时，他们就谬误百出，毫不足取了。牛顿在晚年竟然陷入了神秘主义，认为世界是不可知的了。而达尔文一接触到社会问题，他的世界观的落后和缺陷一面就非常明显地暴露出来。主要是因为达尔文无条件地接受了反科学的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达尔文承认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是社会规律。达尔文用这种理论来观察社会，他得到了荒谬的结论：即劳动人民的贫困、疾病、饥饿和失业等等，就是由于所谓“生育太多”（人口太多）所致。那些压榨劳动人民，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机会的邪恶势力的罪恶，就这样被掩盖了。

达尔文的进化论是违背圣经的，但是可怜的达尔文老人却不敢说圣经谬误，不敢否定上帝，这样，他就使自己陷入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了。达尔文怎样说呢？他很直接地说：“在最坏的情况下，我也不会用无神主义……的字眼。我想，以一般而言，尤其当我上了年纪，我的思想实质是不可知的。”达尔文竟不知道自己的思想实质是什么！

达尔文，在科学上是伟大的，在哲学上却是渺小的。对于象达尔文这样的科学家，我们应该尊重他在自然科学上的成就，应该从他的著作学习到于我们有益的东西。但是，如果把他形容得一切皆好，把他当作偶像来崇拜，那就大可不必。

## 谈毕加索

毕加索也许是本世纪最易引起争论的艺术家，人们对他的看法很不一致。如果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一个存在主义者，吹捧毕加索，那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如果是一个形式主义的艺术家的艺术家，一个反现实主义的颓废派、野兽派艺术家吹捧毕加索，那也没有什么奇怪；如果是一个大富翁，一个习惯于把劳苦人民当作由几何学图形组成的机器的大老板对毕加索表示无限赞赏，那也没有什么奇怪。因为毕加索在精神上立场上同他们完全一致。

然而，如果是一个自认是艺术上的现实主义者，一个承认艺术必须为广大大众所理解，所喜爱的文艺家，却也称赞毕加索，吹捧毕加索，那就不能不令人感到奇怪了。口头上承认一种正确的思想是一回事，在实际行动上照这套正确思想和理论办事又是另一回事，而且主要的还是后一回事。有很多人，口头上承认了正确的思想观点，但是在碰到具体的人和事的时候，却把自己所承认的那套正确的东西放在一旁不用了。有很多人对毕加索的评论，就是糊涂到这种地步。

那些公然主张艺术超越社会与人生，艺术应该反现实，

脱离现实，反对艺术必须伸张正义的人，我们同他们没有共同的语言，我们拥护的，他们反对，他们拥护的，我们反对，这点，是不言而喻的。他们拥护与吹捧毕加索，我们自然要反对与揭露。然而，我们这么做，只是想提醒那些还承认艺术要为人民大众的朋友：你们不要糊里糊涂跟随那些你不该跟随的人去吹捧毕加索。毕加索的一些言论（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一些言论），的确会迷惑一些头脑简单的人，然而，假的就是假的，我们必须让大家看清其本质。

我们不可忘记这么一条准则：检验一个艺术家的主观愿望是否正确，是否善良，不是看他发表的宣言，而是看他的行为，主要是他的艺术作品在社会大众中所产生的作用。拿这个标准来检验毕加索的一些被人吹嘘为具有“民主精神”与“人民性”的怪画，马上就可真相大白。很多人乐于称道的毕加索怪画《基尼卡》与《朝鲜的屠杀》，在社会大众中起了什么作用呢？这些大众看不懂的怪物，这些正邪不分的怪东西，能控诉战争的罪恶吗？不能，完全不能。除非你疯了，或者你是用脚皮而不是脑子来思考的，不然，你就不会说：我不理解这些画，不过我深受感动！这是小学生也懂得的常理：人会被艺术作品所深深的感动，得读得懂，看得懂，听得懂。读不懂，看不懂，听不懂，不知所云，何来的受感动，何来的受激励？

让我们把西方的生活舒适宽绰的艺术家对毕加索的吹捧撇开一边，把西方阔人对毕加索的奉承置之在一旁吧，我们应该看看社会公众对毕加索的态度——特别要看看普普通通的



人民对毕加索的态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几年，毕加索被某些人捧上了天，正当他的名声极高，如丽日中天时，他在伦敦开了一个画展，结果，他的那些令人作呕的、病态的、丑陋的画和兽性的人象，激起了人民的反感和激愤。连英国的“画室”杂志也受了广大观众的影响，而承认毕加索的绘画应该归入堕落、瓦解、颓唐和衰退的一类。“画室”杂志还说：谁也不能否认，这里所展览的许多作品，呈现着一种歪曲和背离正常事物的图象；又说，要理解这些怪画，不仅必需求助于教师和社会名人，“而且必须求助于精神分析学者和律师”。

毕加索的画展在伦敦所遭到的抗议，不能认为是小事，同样，毕加索在战后于巴黎举行的画展，也遭到许多青年与市民的抗议，甚至有人冲进现场示威，这也不能认为是小事，一个被吹捧为“民主斗士”“人民画家”的人，在实际上却完全不被人民大众所理解和爱戴，那又该如何解释呢？拼死命也要为毕加索戴上“民主画家”或“人民画家”的高帽子的人也许要说：世界上有一种这样的“艺术家”或“文学家”，他们用人民大众不能理解，不能接受的“艺术”去为民众“服务”；或者，世界上有这么一种“民主画家”，他们用只有极少数人才自称看得懂的怪画去反对法西斯。那些承认艺术应该促进社会发展的人，你们能接受这种的观点吗？

毕加索的许多画是藉一些几何学图形（三角形、正方形、圆形……）堆砌而成的，还有一些画是把普普通通的老百姓

的体形画得臃肿不堪，有如怪兽（例如一幅被人吹捧得很厉害的怪画《朝鲜的屠杀》）。这些东西，不仅对人民大众无益，反而是非常有害。把人当作没有理性的，没有思想的野兽，正合那些自己身上的“人味”已失，“兽味”正浓的邪恶者的胃口，把理性、意识从人身上抽去，把本来有思想有感情的人都当作一大堆几何学图形来“排列组合”，那是对人类的极大侮辱。

尤其不能忽略一个问题：世界上，正是有一种人，他们在社会上占极少数，他们对于他们所雇佣的人，根本不当人看待，而是看成“会说话”的机器，他们对这些收入低微的劳苦人，是无情的。这样的人，很自然地欢迎那些把老百姓画成兽类的怪画。毕加索的画那么合于大富豪的胃口，被他们用高价收购珍藏，这难道是偶然的吗？

## 《教父》、叔本华与尼采

《教父》是一部近年来美国最畅销的小说，后来，它改编拍摄成电影，又夺得了美国影艺学院颁的最佳影片奖。最近这本书的英文本与中文译本在此地贩卖了，同名电影也在新加坡放映了，许多人为此写了不少影评。

我在这里不是写影评，而是因为看了《教父》影片之后，使我联想到了两个已经死了很久的西方哲学家的一套“唯意志论”（或“自由意志论”）的哲学。叔本华与尼采，就是这套哲学的倡导者与鼓吹者。我不知道《教父》原著的作者马里奥·普佐（Mario Puzo）是不是读过叔本华与尼采的著作（如《论自然的意志》《意志与观念之世界》），或尼采的著作（如《自由意志》），但是，他的小说却散发着一股浓厚的叔本华与尼采哲学的气味，这是毫无疑问的。马里奥·普佐如果不是尼采的私淑子弟，也可说是尼采的同路人。不管他自觉还是不自觉，在客观上，他的小说《教父》（也可以包括了改编拍成电影后的《教父》），是在鼓吹尼采的哲学。尼采有知（他是在一九〇〇年死掉的），也会自慰“吾道不孤”。

要了解《教父》同叔本华——尼采哲学的关联，我们得先知道叔本华——尼采哲学到底是什么东西。

叔本华（一七八八——一八六〇年）与尼采（一八四四——一九〇〇年）都是德国人，他们的哲学思想，有个名称，叫“唯意志论”或“自由意志论”。意志是属于精神范畴的，“唯意志”，不过是“唯心”的改称罢了，“唯意志论”，实际上是唯心论的变种，而且是发展到极端的唯心论和唯我论。在叔本华看来，意志是宇宙万物的本质和基础，天下一切都是意志的表现；他还从唯心论的精神先于物质的命题出发，把人的意志说做是先于人的存在的东西，别的唯心论者爱说：“我思故我在”，或“吾心即是宇宙，宇宙即是吾心”（中国的陆九渊），而叔本华的公式则是“我有意志故我存在，意志先于我而存在”，按照这种“逻辑”，就是：“因为我要出世，所以我就出世了。”“因为我要看东西，所以我就有了眼睛。”“因为我认为有必要杀人，所以我就杀人。”“因为我认为吸毒、贩毒、强奸妇女能给我带来快乐，所以我就去做了！”“因为我认为我必须侵犯别国的主权，霸占别国的土地，我的国家才能繁荣起来，所以我就那样干了。”……人是有意志的，这没有错，问题有两个：第一、是先有意志还是先有人，先有物质世界？第二、是不是凡是属于意志的就是对的，好的？叔本华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是：先有意志后有人及物质世界；而意志本身都是对的，意志就是宇宙的秩序，连人的思想，理性也都附属于这神秘的“意志”。

叔本华的这种“唯意志论”，又同他的悲观主义的人生观联系在一起，他对人类的前途采取了悲观态度，否定了历史是向前发展的，更不承认人民大众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在他看来，意志既是万物之本源，自然也是一切罪恶与痛苦之本源。他本身是极端自私的资产阶级学者，是个极端的个人主义者。大凡利己主义者都把全世界的人看是利己主义者，自己极端自私，便说世上无人不自私，自己是杀人不眨眼的强盗，便说世上人人皆有贼心。叔本华也是如此，他一口咬定，世上的一切人都是只为自己打算的，“自然界就是不断地互相吞食”，历史就是永不终止的残杀、掠夺。道德是什么呢？叔本华说，那不过是“巧妙的自私自利”，“美观的罪恶”。

如果说叔本华的这种带有悲观主义的“唯意志论”是对人类前途的绝望，对民众力量的否定，那么，继承叔本华的这套哲学的尼采，却把“唯意志论”发展成为供独裁者使用的精神武器。尼采生活在资本主义强国进入了瓜分世界、争夺世界霸权的时代，在这个时代，西方大国都在推行霸权主义，而西方上层集团也完全成了寄生的一群。他们开始抛开了那一袭破烂了的民主外衣，采取了公开的专制统治。尼采的哲学，正是这种趋势的反映。尼采的“唯意志论”，有许多要点，有“权力意志”“自由意志”与“超人意志”等。

先看看“权力意志”是什么货色，尼采说：“各种有机功能，都可以归结到一种根本意志，权力意志，……权力意志分化为追求食物的意志，追求财产的意志，追求工具的意

志，追求奴仆（听命者）和主子的意志，这是以肉体为例。坚强的意志指挥软弱的意志。除了意志到意志以外，根本就没有别的因果联系。”“坚强的意志指挥软弱的意志”，这句话最要注意，说穿了，就是强者有权支配、主宰弱者，强国有权侵略、掠夺弱国。在尼采看来，“弱肉”就应该“强食”。尼采还直截了当用“权力意志”代替道德，他凶悍地强调：强力就是道德，强者永远是对的。

所谓“自由意志”，也就是强者可以自由于他所要干的一切事情，因为“强者的意志”支配一切，所以，弱者是谈不上“自由意志”的。这套“理论”，百分之百地迎合墨索里尼、希特勒、东条英条、山下奉文一伙人的胃口。这些自以为是“强者”的，他们不正是实行尼采的“强者指挥弱者”这一“理论”吗？不是在“行使”其“自由意志”吗？

如果人们现在翻开马里奥·普佐的《教父》，读到以下一段话，定会感到惊异的——惊异普佐的调腔与尼采竟是类似得难以分别：普佐在写到美国黑手党头目聚会时，这样说道：

“他们（指小说中的老教父及其他黑手党头目）还有一个相同的特点：他们都具有罕见的人格，不肯接受社会的法规，不肯受其他人的支配，除非他们自己愿意，否则任何力量、任何人都不能屈服他们的意志。他们是以诡计和谋杀来捍卫他们的自由意志。”

人们可以这样设想，假如由哲学家尼采来写《教父》，也会这样写的。如果大家有研究问题的兴趣的话，试把上面



那段话中的“他们”改为墨索尼里、希特勒、东条英机之流，把“谋杀”一词改为“战争”，不是很能说明问题吗？

尼采的“超人哲学”是认为历史的全部意义仅仅是“超人的诞生”，平常的人只不过是“超人”用以实现其意志，表现其意志的工具。墨索尼里与希特勒之流不正是以“超人”自居，企图把他们的党徒当作“实现其意志”的工具吗？尼采还有这样的观点：“超人”是不能用凡人的道德观念去规范的，“超人”是不必受社会上的各种法规束缚的，他的行为不能用凡人的善恶观念去衡量。

现在，我们再翻开“教父”，读到老教父古良年的最小儿子迈克向他的女友描述其父亲时所说的一段话：

“他（指老教父、黑手党大头目古良年）不接受我们所生活的社会法规，因为那些法规会使他那样一个有特别权势与个性的人，过着不适合他的生活。……他拒绝生活于别人所定的法规中，那些法规会令他过失意的生活。……同时他实施他的一套伦理学法典，他认为它远比合法的社会组织高明得多。”

很明显的，在这段话里头，有尼采的“自由意志论”，也有“超人哲学”，而老贼头古良年，不正是尼采理想中的“超人”吗？《教父》的作者，在宣扬什么东西，难道还不清楚吗？

一九七四年一月

## “莎士比亚问题”纵横谈

英国文艺复兴时代的诗人兼戏剧家莎士比亚是在一六一六年逝世的。他死后的两百年内，一直没有人对他的剧作的著作权发出疑问，学者都一致认为，留下的莎士比亚剧本（简称莎剧，下同），都是这位平民出身的卓越剧作家的作品。可是，到了十八世纪末，两百年来安然无事的莎剧，却被人从中造出了一个大大问题来。什么大问题呢？原来有些西方专家学者认为，象威廉·莎士比亚这么一个平民出身的乡下佬和小演员，血管里没有半滴贵族的血液，怎么能写出那么出色的作品来呢？怎么能够当作英国的“国宝”呢？按照这些专家学者的看法，能写出那么美妙的十四行诗的，能作出那么多举世赞美、盛演不衰的剧作的人，如果不是出身名门贵族，至少也该是受过良好正规教育的专家学者。因此，他们向世界宣称：流传下来的莎剧，不是那个乡下佬兼戏子威廉·莎士比亚写的！“莎士比亚问题”就此开始了。

不是莎士比亚写的，那又是谁写的呢？这些专家学者自己又有一番争论，七咀八舌，喋喋不休。总之，他们有一点是共同的：反对莎士比亚，要趁人家已经死了几百年的机

会，剥夺人家的著作权，反正莎士比亚是不会从棺材里钻出来对他们大喝一声的。因此，这一班满脑袋“贵族至上”、“专家学者天下第一”的思想的好事者，被人统称为“反莎士比亚学者”。

从此，可怜的莎士比亚就不再安宁了，这班“反莎士比亚学者”，争先恐后，写了长篇累牍的论文、报告书、考据，要拆死人的台，仿佛打不倒这位死了两、三百年的人，他们就混不下去似的。从那时起，“莎士比亚问题”就一直闹个不休，时而盛，时而衰，但是老是不断其絃，不绝其响，一直闹到现在，有一百年了。

最早否定莎士比亚的著作权的人，认为莎士比亚是一个普通的演员，绝不可能写出艺术性那么强的创作，因此，他们说，比较可能是与莎士比亚同时代的大学者、哲学家兼伊丽莎白一世的大臣法兰西斯·培根爵士，还有的说，不是培根爵士，而是鲁特兰伯爵（爵位比培根高）。两派争论了一阵，“培根说”占了上风，附和者很多。有人还特地为此写了一部书，名曰：《重大的密码》。此书比星象家写的算命书还玄，说什么莎剧中隐藏着一些“密码”，这些“密码”是培根爵士精心编造出来，为的是透露作者的真实姓名与身份。在西方，好奇者为数不少，对莎士比亚的剧作及文艺复兴运动了解透彻的人却是不多，因此，这种新奇古怪的“密码论”，倒也颇有“市场”，“销路”不错。一些猎奇心理很强的有闲阶级份子，纷纷买这本“奇书”来看，象猜谜语一样去找莎剧中的“密码”，然后拿去同朋友争辩。这种争

辩是不会休止的，可谓荒时废事，然而，吃饱饭没正事做的人，正可以借此打发时间。

“密码论”流行一阵，就有个英国爵士出来总结这班“反莎士比亚学者”的“研究成果”，写了一部专书，书名直截了当曰：《培根就是莎士比亚》。他自称在莎士比亚的《爱之徒劳》一剧中发现了有一个拉丁字，确实是个“密码”，他又自称“看懂”了这个“密码”的意思是：“培根将这出戏剧传给后人”。

这种“考据”方法，很容易使人想起了中国的实验派学者胡适及其门徒。胡适叫人要“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据说，这就是所谓“科学的方法”了。根据这个“主义”，胡适的门徒就“大胆假设”以治洪水出了名的大禹并无其人，原来是一条虫；又“大胆假设”墨子是从印度来的，然后“小心求证”：墨者黑也，印度人之“有力证据”，再者，墨子能赤着脚走十天十夜的路去“救宋”，自然也“可能”从印度跑到中国来。……胡适派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不是同“反莎士比亚学者”同出一辙吗？追究起来，早在胡适之前，西方专家学者已经“大胆假设”莎剧不是莎士比亚所写，而用“密码”去“小心求证”了。因此，我们应该说胡适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主义，实际上不是胡适首倡的，而是把西方专家学者的那套“学术把戏”搬到中国去。

话说“反莎士比亚学者”刮起了那股否定莎士比亚的歪风之后，由于这些人都是有社会地位的贵族或饱学之士，因此，那些迷信专家学者的人也学舌起来，对于莎士比亚的著

作权都怀疑了，弄得许多坚信莎士比亚有能力写剧本的人十分气愤。

本世纪初，一位研究莎士比亚的学者J·M·罗伯逊把他的精心专著《培根派的异端邪说》拿去出版。在书中，罗伯逊举了大量的有力的证据，并运用逻辑，十分强烈地驳斥了“培根说”与“密码论”，拆穿了这些人的骗局与歪念头。接着，一些拥护莎士比亚的学者也纷出批驳“反莎士比亚学者”，较量之下，毕竟邪不胜正，“反莎士比亚学者”就溃不成军，败下阵来了。从此，莎士比亚才得到几十年的安息。

然而，大概是由于莎士比亚的名声在西方实在太大了，再加上他的出身寒微，奋斗成名，因此，老是有些西方专家学者不肯放过他，想把他打倒。到了本世纪四十年代，一个跑到好莱坞想当电影明星而当不成的美国青年，他花了一些时间去读英国文学，并且下了个决心，要重振“反莎士比亚学派”的“雄风”。他从与莎士比亚同时代的一名剧作家莫屡的剧本中，发现了一些他所说的“奇迹”，于是，他提出了一个“惊人”的“新论”，说世人所说的莎剧不是莎士比亚所写，也不是培根或什么伯爵所写，而是莫屡所写，他的论据是：莎翁与莫屡两人的遣词造句有许多相似之处。有了这个“新发现”，这个美国佬就如获至宝似的，死抱这个“至宝”不放，一抱就是近二十年。二十年来，他将莎翁与莫屡两人作品中的所谓类似之处一一记录下来，反复研究推敲（也是所谓先“大胆假设”，后“小心求证”）。搞来搞

去，结论还是一个：“莎士比亚”并无其人，它只是莫屡所使用的笔名，因此莎剧的真正作者是莫屡，不是世传的那个乡下佬兼戏子。

莫屡又是何方神圣呢？他是与莎士比亚同时代的人，是个商人的儿子，曾在剑桥大学读书，还加入了英国政府的组织。论出身与学位，都在莎士比亚之上。此人留下六部剧作，有很浓的宗教色彩，在内容与技巧上都远不及莎剧。一五九三年，他因政治问题而在酒馆与人争执，被人杀死。事情就是这样简单。可是，这个一心一意要同莎士比亚过不去的美国人，却在三百多年后跑出来，“大胆假设”莫屡当时并没有被人杀死，而是以死亡当作烟幕，叫人忘了他，然后他就隐居起来全心编剧，以“威廉·莎士比亚”为笔名发表其著作。认为“莫屡作莎剧”的人有很多地方是不能自圆其说的。主要的几点是：当时莫屡之死，有文献可证；其次，莎士比亚当时确有其人，并以剧作者身份联络各方人士，活跃剧坛与社交界，难道这“莎士比亚”是莫屡躲在幕后操纵的一个傀儡不成？再次，一个“动机”问题是必须解决的：莫屡苦心孤诣地装死，隐姓埋名，找“替身”冒充自己，其动机何在呢？

至于莎剧与莫屡剧作有不少遣词造句相似，这在同一时代，受同一文化风气影响的人来说，不足为奇。莎翁与莫屡是同时代的人，又是同住在伦敦，他们在用字造句方面有些类似，然而莎剧与莫屡剧作在艺术水平与思想水平却十分悬殊，这恰好说明他们是同时代的两个人，而不是一个人。如



果我们看看唐代的诗，宋代的词，也一样可以发现到同时代的诗人词家在遣词造句上有许多类似的地方，但是谁敢说王勃就是杨炯，或卢照邻就是骆宾王的笔名呢？

“反莎士比亚学者”之所以能够喋喋不休，故作惊人之言，其中有个不太重要的因素，那便是莎翁并无手稿存下来。十八世纪末，有个叫威廉·爱尔兰的英国人曾经精心伪造了一批所谓莎翁的“手稿”，轰动了整个英国，后来还是由伪造者自己向一名律师作了自供状，把自己的大骗局给揭穿了。以后，再也没有听说莎翁手稿发现的问题了。现在，人们能看到的莎翁的真迹，只有七个字的签名和“By me”两个字，如果能找到莎翁手稿，当然就可以证实一切了，而争论一百年的“莎士比亚问题”也可以断案了。然而，这看来可能性是非常小的。原因是在莎翁时代，编剧家就象现在一些电影编剧一样，并不太看重自己的剧本，他们将剧本编写好，交给演出剧团就了事，没想到要保存手稿拿去出版——出版了也卖不出去。剧本既是供某剧团演出专用的，版权也归了剧团，当时，各剧团之间竞争剧烈，他们都要千方百计防止剧本在演出前被泄漏，或被别的剧团取得与模仿，抢先推出。因此，演员往往分不到完整的剧本，而只允许抄下与自己有关的部份台词。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编剧者与演员都很少可能保有原著的手稿。到了演出过后，流传的尽是手抄本，而不是原著者的手稿本。莎翁本人，也不太重视自己的手稿，他在遗嘱中，也没有提及自己的著作版权问题。

到那里去找莎翁的手稿呢？有一批利欲薰心的人，动脑筋到挖莎士比亚的坟墓去了，他们在几年前曾经向英国教会申请挖莎翁的坟墓，希望能在里头找到手稿与遗物，计划如果成功，他们不但“名震天下”，而且还可以发一笔大横财——莎翁每个剧本的手稿估计至少可以卖九百万英镑（英镑贬值前的估价）。据这批“挖坟狂”兼名利狂说，莎坟中可能有四个剧本的手稿，他们是为了“神圣”的“学术研究”的需要而挖坟的。然而，他们申请了好多次，都被有关当局拒绝。这班名利狂为了几千万英镑，为了一举成名，竟然搬出“学术研究”的招牌来，真是不知人间有羞耻事！

最妙的是莎翁本人，似乎料到他死后不易安息，知道必有不少披着“学术”外表的鼠辈要同他的尸体过不去，因此，他自拟了几句墓志铭，叫人在他死后刻在墓碑上，上面写道：

“好朋友，看在耶稣的情面上，

不要毁伤我的尸骨；

我保佑守护我墓者，

我降凶动我尸骨者。”

“反莎士比亚学者”们可以休矣，让莎士比亚安息吧！

一九七三年七月

#### 附记

作这篇文章的目的，是为了揭露西方资产阶级学者钻牛角尖、穿凿附会，借以沽名钓誉的做法，以及他们的唯心主义的繁琐考据。对于莎士比亚的文学成就的评价，并非本文的重心。对于莎士比亚的文学遗产，自然要批判地接受的。

一九七六年二月

## 儒勒·凡尔纳的科学幻想小说

在西洋近代文学史上，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占有一席特殊的地位，他所写的十几部长篇科学幻想小说，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他所处的时代。如果说，十九世纪的法国作家巴尔扎克、斯汤达、梅里美，英国作家狄更斯，美国作家马克·吐温、杰克·伦敦，是以批判现实主义的手法，从现实取材，针砭资本主义社会的痼疾，揭发西方大老板的丑陋灵魂及广大劳工的悲惨生活，反映了那个时代的面貌，那么，儒勒·凡尔纳则是用浪漫主义的手法，采取“科学幻想”这一袭外衣，对当时欧美社会的弊病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批判。这正是儒勒·凡尔纳的科学幻想小说与一般的同类小说不同之处，也是他出众之处。

科学幻想小说，一方面作为科学理论、科学新知识的普及工具，它的故事尽管是虚构的，但必须有科学上的根据，不能违反科学规律，小说中倘若出现潜水艇、火箭、登月太空船之类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又是人类尚未发明与建造的（当然这是指上世纪的科学幻想小说而言），那么，这些由小说家虚构的东西要符合自然科学的各种定理、原理。也许

有个别的设计不很合理，也许它的外观与后来真正的发明物不尽相同，但只要它的发动、操作基本上符合科学的规律，就可以被读者所接受。因此，科学幻想小说不能代替科学家的周密的、慎重的实验，也不能代替工艺设计，然而，却能激发人们的想象，尤其是激发人们钻研科学，探求宇宙奥秘的热情。

另一方面，科学幻想小说是文艺作品，它不同于科学考察报告，也不等于科学上的假说与预言。它是作为文艺家的小说作者的思想感情的表现。这样，生活在特定社会，出身于特定家庭及受特定教育及文化熏陶的小说家，绝不可能“纯客观”地写其科学幻想小说，而必定基于一定的阶级立场，表达特定社会集团的人的共同心理状态——包括思想感情。从科学幻想小说，尤其可以看出作者所代表的阶级对科学工艺的态度。因此，科学幻想小说虽然其故事情节是虚构的，然而，却仍然是现实生活的反映，是生活在特定时代与社会的某些人的思想感情的反映。

科学幻想小说的上述两个特质可说是集中于儒勒·凡尔纳的科学幻想小说之中，使这些小说成为十九世纪科学幻想小说的杰出代表，在科学幻想小说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作为十九世纪最出色、最成功的科学幻想小说作家，儒勒·凡尔纳具有十分渊博的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知识，他的知识范围几乎包括了当时所有重要的科学部门，如生物学、物理学、化学。尤其是航海学与气象学，他有十分深刻的认识。从他的《海底两万里》看来，他的海洋学知识及关于潜

水艇的建造知识，比起当时的海洋学家及机械专家来，并不差得很远。然而，他没有受过专门的工艺技术训练，也没有参与这方面的设计与生产，因此，叫他去监造一艘轮船或一个气球，他也许干不来。然而，他十分热心地吸取当时的科学工艺新成就，并且十分关注关于新工艺的研究与发明。由于他的丰富的科学知识与过人的想象力，再加上严密的逻辑思惟，他的小说中出现的许多科学工具，虽然在他的时代还没有人发明出来，然而，过了若干年后，这些东西发明并制造成功了，人们惊奇地发现，这些发明物竟同儒勒·凡尔纳当年所想象的相差不远。例如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与八十年代，人们只能凭幻想假设一种船能潜在海中航行，以便进行海底科学考察或战争。然而，儒勒·凡尔纳已在他的著名的科学幻想小说《海底两万里》（此小说曾改编拍摄成电影）中，大胆地、细致地设计了一艘巨大的潜水艇，这艘名叫“诺第留斯号”（亦称“鹦鹉螺号”）的大船，可容纳上百人，内部的设备十分完备，凡人类维持生活所需要的工具都已齐全，而且还有小型的工厂、电力厂，以及一个收藏了一万多册书的堂皇的图书馆，简直就是一座小型的海底游动城市。

在《海底两万里》第一部的第十三章，作者详细地解释了潜水巨艇的构造原理。那段叙述与说明，令后来许多潜水艇工程师非常惊讶与赞叹。最令人惊叹和钦佩的是，儒勒·凡尔纳早在人类制造潜水艇的几十年前，就准确地提出了潜水艇上升与下沉的设计方案。儒勒·凡尔纳在《从地球到月

球》《环绕月球》等书中所构思的探月太空船，有好多设计竟与今天美国探月太空船的构造吻合，连一些细节也不谋而合。由此，人们不得不钦佩这位杰出作家的丰富而有科学逻辑为依据的想象力。

对于科学知识的运用，儒勒·凡尔纳真可说是胆大而心细。有许多事，当时西方似乎还没有人做过，但是，儒勒·凡尔纳却叫他笔下的人物先去做了，而做的经过及结果，在科学家看来，也是无懈可击的。且举个有趣的科学实验为例：

冰，大家都知道是很冷的东西，遇热就会融化的。然而，冰能取火，这又是有科学根据的趣事（尽管有许多人一时很难想象）。在儒勒·凡尔纳的著名科学幻想小说《哈特拉斯船长历险记》中，就有一段关于冰上取火的十分生动而细腻的描述。

故事是说一批旅行家在北冰洋遇险，除了各人身上携带的东西之外，其他的一切都丢光了，难友中有一位博学的克劳波尼博士，大家靠他的机智与渊博的知识，克服了许多困难，取得了各种生活资料，并制造了起码的维持生存的工具，结果，这批人终在摄氏零下四十八度的严寒中活下来。

开始时，这批遇难者没有食物，他们用随身携带的武器猎获了一头北极熊，可是没有火烤它，不能吃。克劳波尼博士就作了一个大胆的尝试，他把冰块当作玻璃镜子一般使用，使阳光集中到一个焦点，结果，他们获得了火，吃到了



熊肉。这里头的道理是：冰在折射光线的时候，它本身并不是很快就融化为水的，而火是光线透过冰块形成的焦点而起（有如我们用放大镜在阳光下使纸张燃烧起来一样）。在炎热的天气下，用冰取火自非易事，但故事的地点是北冰洋，冰块是极不易融化的。

儒勒·凡尔纳的小说之所以风行全球，而他也成为西方科学幻想小说的大师，这除了他的小说情节曲折而不怪诞，幻想而又不是妄想这点之外，也同他的文笔优美，形象性强很有关系。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不仅通过小说引起人们对科学研究的兴趣，鼓起人们向科学疆场进军的意念，而且，他还表达了当时一些西方知识份子对社会、科学与人生的看法，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矛盾的日趋尖锐，隐约之间，还表现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失望与非议（但远远不到彻底决裂与认真批判的水平）。在这方面，最有代表的是《海底两万里》和《绿光》。关于前者，容后专文讨论，而后一部，则因情节不很复杂，可以在这里谈一谈：

《绿光》这部小说，也同儒勒·凡尔纳的其他科学幻想小说一样，有许多情节是虚构的。最大的一个虚构是一个女青年，他一心一意要找寻在地球上很难见到的太阳的绿光，据说，太阳每到傍晚落下水平线或地平线的一瞬间，它的上缘会射出一道无比神奇且艳丽的绿色的光。这个女青年对这一道“绿光”无限向往，她漫游世界各处，历尽万险，想看见这道绿光，结果，她完全失败，小说结束时，这位女主角仍然见不到绿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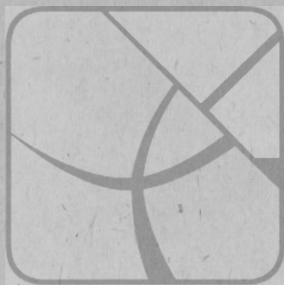
这部小说在作者死后曾经引起了十分热烈的争论，原因是有些人从科学工作的角度出发，认为这是儒勒·凡尔纳的“败笔”。因为在作者死后的几十年间，光学家与气象学家经过细心的观测，发现这道绮丽的太阳的绿光，其实并不如儒勒·凡尔纳所写的那么难见（其光之艳丽诱人是大家不否认的），住在南半球的人，在天气晴朗的黄昏，就有可能见到这道绿光，它出现的时间只有一两秒钟。基于此，从科学角度看来，儒勒·凡尔纳的小说情节就不真实了，而且是不合科学的。批评者认为，他的其他小说却没有这种毛病，因此，《绿光》这部小说就被认为是失败之作。

然而，有趣的是，如果我们联系儒勒·凡尔纳的其他小说所反映的思想倾向及他所处的社会来看，却又可以从《绿光》中看出一些与作者的世界观有密切关联的东西。原来儒勒·凡尔纳对资本主义社会有些失望的情绪，觉得科学的发达并没有造福人类，而只是供少数人享乐，并满足少数的权力欲与侵略、压榨别人的野心。这种思想情绪，导致他塑造一个对人类社会绝望的“天才”的形象——《海底两万里》的主角尼摩船长，他消极地躲在海底，企图与人类社会隔绝。而《绿光》中的女青年，则是一心一意要在地球上寻找最美丽的事物（在儒勒·凡尔纳的小说中，“绿光”正是最美丽事物的代名词），虽然地球上确能找到绿光，但是，女青年却始终没有找到。这实际也反映了儒勒·凡尔纳本人的思想：他相信世上有最美好的事物，可是，他自己却找不到，因此，美好的事物，美好的社会，美好的生活，在儒勒

· 凡尔纳看来，那不过是人们的幻想。

从上述研讨，我们不妨这么说：儒勒·凡尔纳的小说不仅在科学上是幻想的，就是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看来，也是幻想，他在科学上的幻想还有根据，多少合乎现实，然而，他对未来社会的幻想，却不是建立在正确的社会科学的观点上的，而是一种乌托邦式的思潮的产物。

一九七二年十月



## 后 记

收在这本书里头的文章，多半是在一九七一到一九七三年间写的，全都在星洲日报的副刊“青年知识”与“文化”上发表过。这次收集出版，文字上作了一些修饰，内容的增删修改不大。有几篇文章，投稿时不把一些意见写进去，现在趁出版集子的机会，把这些意见补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两篇批孔的文章，是由于本地一家华文报章有几个作者为孔老二“招魂”，竭力宣扬孔孟之道而引起的。那是一九七一年九、十月间的事。后来，我们陆续得到中国开展批林批孔的群众大批判运动的消息。笔者写的几篇批孔文章，与后来中国的批孔，没有直接的关系。当时，主要是为了反击本地某些人掀起的尊孔逆流。后来，中国批孔运动消息传来，本地报章反而不能发表批孔文章了。

笔者一向看书很杂，各种学科的书都喜欢东翻西看，弄得自己的知识也很杂，所写的东西，几乎全是读书笔记，根本谈不上创见，学报上不能登，也不屑登，在报纸上登，塞版位还可以，给一些没有那么多时间与机会读各种书的青年朋友提供点参考资料，或许也可以吧！因为不是什么学术文

章，所以也不敢学人家开列一大堆参考书目。

最后，感谢在学习道路不断给予我帮助、批评的朋友，其中有一位比我年轻的，如今已不在世了，我一直怀念着她！让我多学习，多做点对大众有益的事，作为对她的纪念吧！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出版：洪炉文化企业公司  
地址：223-B, River Valley Rd.,  
Singapore, 9.

承印：新的印务公司

日期：4. 1976

定价：M\$ 1.40